

政事篇





莊嚴典雅的鎮公所舊辦公廳。(鎮公所 曾永富提供)



《卓蘭鎮志》〈政事篇〉

編纂委員：鄭錦宏

概說

政事係行政事務之簡稱，包括本鎮公所及各行政機關所推動的各項業務，均屬政事的範疇；政事的推動依制度而行，制度的良窳對於行政績效有決定性的影響。就本志〈政事篇〉而言，僅指硬體的建設。

本篇共分：第一章記述「政事制度」、第二章記述「縣級民意代表—縣議員」、第三章記述「行政機關—卓蘭鎮公所」、第四章記述「立法機關—卓蘭鎮民代表會」、第五章記述「衛生行政」、第六章記述「戶籍行政」、第七章記述「警政消防」、第八章記述「政黨·派系與選舉」。

第一章 政事制度

第一節 建置變革

壹、清朝時代—罩蘭埔地

清代治理臺灣計212年，原未於罩蘭建置行政組織；乾隆55年（1790）起，為福建省臺灣府彰化縣貓霧揀堡（後分出揀東上堡）罩蘭埔；道光16年（1836）起，為福建省臺灣府彰化縣揀東上堡罩蘭埔；光緒13年（1887）起，為臺灣府臺灣縣揀東上堡罩蘭埔。

貳、日治時期—街庄制度：明治28年（1895）6月起，日本統領臺灣51年，本鎮行政隸屬，歷經多次變革：

- 一、**臺灣縣時期：**明治28年（1895）起，建置臺灣縣揀東上堡罩蘭。
- 二、**臺中縣時期：**明治29年（1896）起，建置臺中縣（臺灣縣改名）揀東上堡罩蘭。30年（1897）6月起，建置臺中縣葫蘆墩辦務署揀東上堡罩蘭。31年（1898）7月起，建置臺中縣臺中辦務署東勢角支署揀東上堡罩蘭區。32年（1899）10月起，建置臺中縣苗栗辦務署大湖支署揀東上堡罩蘭區。
- 三、**苗栗廳時期：**明治34年（1901）11月起，建置苗栗廳大湖支廳揀東上堡罩蘭區。
- 四、**新竹廳時期：**明治42年（1909）起，建置新竹廳大湖支廳揀東上堡罩蘭區。
- 五、**新竹州時期：**大正9年（1920）10月1日起，建置新竹州大湖郡卓蘭庄。

參、光復以後—民主憲政



民國3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後，新竹縣接管委員會指派詹添慶為卓蘭庄長，負責自日本人接管卓蘭之事務。

民國35年1月11日新竹縣成立，建置新竹縣大湖區卓蘭鄉（當時本鎮尚屬「鄉制」）。39年10月25日苗栗縣成立，建置苗栗縣卓蘭鄉；45年1月16日改為苗栗縣卓蘭鎮迄今。

罩蘭・卓蘭地區清代時、日治時與光復後建置沿革對照概略表															
清朝時代		日治時期								光復以後					
臺灣省臺灣縣 (後改名臺中縣)		苗栗廳 (明治34.11)			新竹廳 (明治42.10)			新竹州 (大正9.10.1)		新竹縣 (民國34.10.25)		苗栗縣(民國39.10.25)		苗栗縣(民國45.1.16以後)	
堡街	莊名	支廳	區名	庄名	轄區	支廳	區名	庄名	郡庄	大字名	區鄉	村名	村名	鎮名	里名
揀東上堡	罩蘭莊	揀東上堡・大湖支廳	罩蘭區	罩蘭庄	老庄	大湖支廳	罩蘭區	罩蘭庄	大湖郡卓蘭庄	老庄	大湖區卓蘭鄉	老庄村	老庄村	卓蘭鎮	老庄里
	罩蘭莊				新庄內					新庄內		新榮村	新榮村		新榮里
	罩蘭莊				中街					中街		中街村	中街村		中街里
	罩蘭莊				新厝					新厝		新厝村	新厝村		新厝里
	上埔尾莊				上埔尾					上埔尾		豐田村	豐田村		豐田里
	壠西坪莊				壠西坪					壠西坪		西坪村	西坪村		西坪里
	上新莊				上新					上新		上新村	上新村		上新里
	內灣莊				內灣					內灣		內灣村	內灣村		內灣里
	下埔尾莊				下埔尾					下埔尾		韶華村	韶華村		苗豐里
	番地				蓄地					大坪林 草寮		大坪林 草寮	坪林村 草寮村		坪林村 草寮村



蔣經國總統視察卓蘭鎮。(詹淑美 曾永富提供)



民國69年7月28日蔣經國總統巡視卓蘭與鎮公所員工合影。(詹日山 曾永富提供)

第二節 地方自治

民國35年9月，本鄉鄉公所訂立「臺灣省新竹縣大湖區卓蘭鄉自治規約」，開啟本鄉地方自治新頁。39年1月14日，臺灣省政府公布「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自40年起實施地方自治。42年12月，本鄉公所訂立「卓蘭鄉公所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

民國45年1月16日，本鄉改制為鎮。52年9月20日，本鎮公所訂定「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自治規約」，全體鎮民本自動精神，協辦推行地方自治工作。

民國83年7月29日，總統公布「省縣自治法」，規定鄉鎮縣轄市均為「法人」，本鎮依



法辦理鎮自治事項。88年1月25日，總統公布「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縣轄市均為「地方自治團體」，本鎮依法辦理自治事項。

壹、鎮民之權利義務¹

一、鎮民權利：

- (一) 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 (二) 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三) 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四) 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 (五) 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六) 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二、鎮民義務：

- (一) 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 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 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貳、鎮自治組織

一、卓蘭鎮公所為本鎮行政機關：

依「地方制度法」第20條，有關鎮自治事項計有9項，規定鎮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 (一) 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1.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2.鎮組織之設立及管理。3.鎮新聞行政。
- (二) 關於財政事項：1.鎮財務收支及管理。2.鎮稅捐。3.鎮公共債務。4.鎮財產之經營及管理。
- (三) 關於社會服務事項：1.鎮社會福利。2.鎮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3.鎮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4.鎮調解業務。
- (四) 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1.鎮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2.鎮藝文活動。3.鎮體育活動。4.鎮禮儀民俗及文獻。5.鎮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 (五) 關於環境衛生事項：鎮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六) 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1.鎮道路之建設及管理。2.鎮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3.鎮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4.鎮觀光事業。
- (七) 關於公共安全事項：1.鎮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2.鎮民防之實施。



民國56年卓蘭鎮公所新建辦公大樓掛牌儀式。
(鎮公所提供)

1 資料來源：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6、17條。



(八) 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1.公用及公營事業。2.鎮公共造產事業。3.其他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 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鎮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二、卓蘭鎮民代表會為本鎮立法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37條：有關鎮民代表會之職權有：

- (一) 議決鎮規約。
- (二) 議決鎮預算。
- (三) 議決鎮臨時稅課。
- (四) 議決鎮財產之處分。
- (五) 議決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 議決鎮公所提案事項。
- (七) 審議鎮決算報告。
- (八) 議決鎮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
- (十)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民國41年慶祝地方自治週年紀念。
(鄭正明 曾永富提供)



民國77年卓蘭鎮民代表會議事堂落成剪綵。
(鎮民代表會提供)

第二章 縣級民意代表—縣議員

民國34年臺灣光復之初，本鎮隸屬於新竹縣（一般稱為大新竹縣，包括現今苗栗縣、新竹縣、桃園縣和新竹市）大湖區，當時的立法機關為新竹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由各鄉鎮民代表會間接選舉產生，每鄉鎮產生1席，新竹縣計39席。



新竹縣臨時參議會第1屆參議員，原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後因大陸淪陷，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實施憲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行政院核准各縣市民國39年1月開始實施地方自治，乃將任期延長至各縣市第1屆縣市議會成立之日為止。









民國35年3月17日起，辦理新竹縣臨時參議會第1屆參議員選舉，本鎮由江立德當選。39年10月25日苗栗縣成立，40年1月7日辦理第1屆縣議員選舉投票，分8個選舉區，本鄉與大湖鄉、獅潭鄉、泰安鄉（平地人部份，當時稱「大安鄉」）合為第6選舉區，迄今已辦理過17屆縣議員選舉。

近60年來，本鎮在縣議員選舉，自第1屆迄今未曾缺席，除第1、4、7、13、15、17僅當選1席，其餘不但每屆均當選2席，第3屆議員黃連風登上副議長寶座，第11屆議員徐文治更一舉榮膺議長寶座，此在人口不多且位本縣偏隅之本鎮政界中，殊屬難能可貴。

本鎮歷任苗栗縣議會議員：第1屆議員林祈慶；第2屆議員詹益松、黃連風；第3屆副議長黃連風、議員詹益松；第4屆議員徐湧泉；第5屆議員詹德臺、張天德；第6屆議員詹德添、張天德；第7屆議員黃錦傳；第8屆議員詹朝權、黃錦傳；第9屆議員詹朝權、張明豐；第10屆議員詹湧金、徐文治；第11屆議長徐文治、議員詹豐治；第12屆議員詹豐治、徐福淵；第13屆議員胡明星；第14屆議員胡明星、詹明光；第15屆議員詹明光；第16屆議員詹明光、楊恭林；第17屆議員（現任）楊恭林。〔詳請參閱〈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新竹縣參議員 江立德 (民國35. 4. 15 ~40. 1. 28)	第1屆議員 林祈慶 (民國40. 1. 29 ~42. 2. 20)	第2、3屆議員 詹益松 (民國42. 2. 21 ~47. 2. 20)	第2屆議員、第3屆 副議長 黃連風 (民國42. 2. 21 ~47. 2. 20)	第4屆議員 徐湧泉 (民國47. 2. 21 ~50. 2. 20)
				
第5屆議員 詹德臺 (就職前夕往生)	第5、6屆議員 張天德 (民國50. 2. 21 ~57. 2. 20)	第6屆議員 詹德添 (民國53. 2. 21 ~57. 2. 20)	第7、8屆議員 黃錦傳 (民國57. 2. 21 ~66. 12. 29)	第8、9屆議員 詹朝權 (民國62. 5. 1 ~71. 2. 28)



				
第9屆議員 張明豐 (民國66. 12. 30 ~71. 2. 28)	第10屆議員 詹湧金 (民國71. 3. 1 ~75. 2. 28)	第10屆議員、第11 屆議長 徐文治 (民國71. 3. 1 ~79. 2. 28)	第11、12屆議員 詹豐治 (民國75. 3. 1 ~83. 2. 28)	第12屆議員 徐福淵 (民國79. 3. 1 ~83. 2. 28)
				
第13、14屆議員 胡明星 (民國83. 3. 1 ~91. 2. 28)	第14、15、16屆 議員 詹明光 (民國87. 3. 1 ~99. 2. 28)	第16、17屆議員 楊恭林 (民國95. 3. 1 ~現任)		

第三章 行政機關—卓蘭鎮公所

第一節 組織

壹、設置沿革

日治時期大正9年（1920）實施地方制度改正，設立街庄役場，置街庄長、助役及吏員等，辦理街庄地區之行政工作。

光復後，政府將庄役場改為鄉公所，街役場改為鎮公所。本鎮當稱為「卓蘭鄉」，改為卓蘭鄉公所；置鄉長及副鄉長各1人，均由鄉民代表投票選舉產生。下設總務、財務、經濟3股，每股置主任1人、幹事、事務員若干人。另設戶籍幹事1人。

民國36年增設總幹事1人，協理鄉務。下設民政、財務、經濟、文化4股。

37年增設國民兵隊附。

民國40年12月，裁副鄉長，由總幹事襄助鄉長綜理鄉務，下設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總務課4課及戶籍室、主計員室、國民兵隊部等單位。各課置課長1人；戶籍室設主任



1人（由鄉長兼任），另設副主任1人，實際處理戶政事務。

民國42年，裁廢總幹事，改置秘書；戶籍室改為戶籍課；國民兵隊部改為兵役課；增設人事管理員1人。

民國45年1月16日改為卓蘭鎮。

民國58年7月1日，戶籍課自鎮公所劃出，另成立戶政事務所，改隸警察局。

民國75年，增設農業課，置課長1人。

民國77年，增設人事查核室。

民國84年，設人事室，置主任1人。

民國87年，設主計室、政風室，分置主任1人。

民國89年11月15日，依本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本所之清潔隊、圖書館、托兒所、公有零售市場均分別訂定組織規程，成為鎮公所之附屬單位。

民國90年，兵役課因業務量減縮而裁撤，業務併入民政課。

民國91年，總務課改稱行政課，置課長1人。

民國100年4月1日，財政課與行政課合併，改稱財政暨行政課。

民國100年，因應福利社會之需求，增設社會課，置課長1人。

貳、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規定，鎮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鎮公所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鎮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鎮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鎮公所定之。

目前，本鎮公所訂定實施之自治條例有「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等9項。（詳請參閱〈附錄一〉「文獻資料」）

參、歷任首長

一、日治時期：

首先派任清末罩蘭聯庄總理詹義山（又名詹其結）出任保良局長，維持地方治安。明治32年（1899）設罩蘭區後首派詹其富出任區長，其後續派葉松興、詹龍飛、蔡阿積、詹潘昌任區長。大正9年（1920）改為卓蘭庄，先後派詹潘昌、詹德明、葉金波、詹昭永（以上均為本鎮任紳）、林健太郎、鶴田國衛、氏家壽右衛門（以上為日本人）任庄長。

詹其富在區長任內：對罩蘭庄人最大的貢獻，是完成與北勢群原住民的和約協議；其受和約保護的區域，約等同於今本鎮所管轄的範圍。

詹潘昌在庄長任內：完成山地林野整理事業。

詹德明在庄長任內：最為人稱的是興建簡易自來水廠，解決卓蘭人的飲水問題。

詹昭永在庄長任內：爭取經費完成卓蘭第1號堤防的構築，使得當時本鎮的主要庄頭「4保內」（即今街上老庄、新榮、中街、新厝等4里）及其附近農田免除水患的侵襲。關刀山大地震後，盡心規畫「市區改正」，將破敗的農村型態卓蘭街庄建設成方格型現代化都市，奠定了本鎮發展的基礎，為庄民所懷念。

				
卓蘭區長 詹其富 (明治32年~37年) (1899-1904)	卓蘭區長 葉松興 (明治37年~40年) (1904-1907)	卓蘭區長 詹飛龍 (明治40年~43年) (1907-1910)	卓蘭區長 蔡阿積 (明治43年~大正2年) (1910-1913)	卓蘭區長、卓蘭庄長 詹潘昌 (大正2年2月~ 13年10月) (1913-1924)
				
卓蘭庄長 詹德明 (大正13年10月~昭 和2年10月) (1924-1927)	卓蘭庄長 葉金波 (昭和2年10月 ~4年4月) (1927-1929)	卓蘭庄長 詹昭永 (昭和4年4月 ~12年1月) (1929-1937)		

二、光復以後：

民國34年臺灣光復後接管時期，政府派詹添慶任卓蘭鄉長。35年及37年，本鄉曾辦理兩屆鄉民代表間接選舉鄉長，均由詹昭永當選；副鄉長由詹昭興當選。

民國40年迄今，辦理過16屆次公民直接選舉鄉鎮長，歷任為：第1、2屆詹昭永；第2、3屆詹益煌；第4、5屆徐湧和；第6屆張天德；第7、8屆詹和燻；第9屆詹永和；第10、11屆陸慶助；第12、13屆張明豐；第14、15屆胡明星；第15屆甘必通（代理）、徐炳南（代理）；第16屆（現任）詹明光。
〔詳請參閱〈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詹昭永在鄉長任內致力於：臺3線省道全線通行、卓蘭中學之設立、卓蘭堤防二號堤完成、卓鎮公共市場籌建、豐田國校興建，景山國校獨立。

詹益煌在鎮長任內致力於：內灣堤防興



卓蘭首屆民選鄉長詹昭永就職典禮。
(廖阿圓 曾永富提供)



建、白布帆堤防興建、公共市場啟用、雙連國校興建、內灣國校興建。

徐湧和在鎮長任內致力於：鎮政大樓興建、坪林道路開闢、各國民學校充實。

張天德在鎮長任內致力於：坪林地區國有林班解除、果菜市場籌建、雙連道路開闢。

詹和堦在鎮長任內致力於：臺3線省道全面改善、果菜市場開辦、基層建設全面展開、各里社區發展、坪林道路通車、雙連道路通車。

詹永和在鎮長任內致力於：坪林道路全線通車、大安溪改為主要河川、公共市場改建。²

陸慶助在鎮長任內致力於：鎮立圖書館興建、公有零售市場改建。

張明豐在鎮長任內致力於：鎮立納骨塔啟用、鎮立老人文康中心興建、九二一大地震災民救助及災害復建。

胡明星在鎮長任內致力於：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卓蘭大橋（原名蘭勢大橋）重建、規劃闢建河南街道路第一期工程。

詹明光在鎮長任內致力於：苗140線（苗58線替代道路一路堤共構）之闢建、河南街道路闢建、河南街闢建、《卓蘭鎮志》編纂；³辦理「鎮長與民有約」掌握脈動。

				
派任鄉長 詹添慶 (民國34年10月 ~35年2月)	鄉代選第1、2屆及民選 第1、2屆鄉長 詹昭永 (民國35年2月 ~45年4月)	民選第3屆鎮長 詹益堦 (民國47年7月 ~49年1月)	第4、5屆鎮長 徐湧和 (民國49年1月 ~57年3月)	第6屆鎮長 張天德 (民國57年3月 ~62年3月)
				
第7、8屆鎮長 詹和堦 (民國62年3月 ~71年3月)	第9屆鎮長 詹永和 (民國71年3月 ~75年3月)	第10、11屆鎮長 陸慶助 (民國75年3月 ~83年3月)	第12、13屆鎮長 張明豐 (民國83年3月 ~91年3月)	第14、15屆鎮長 胡明星 (民國91年3月 ~98年3月)

2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2屆第6次大會「鎮民代表會秘書伍皓靖會務報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鎮各項重大建設項目及民政課提供部份。



			
第15屆代理鎮長 甘必通 (民國98年3月 ~99年1月)	第15屆代理鎮長 徐炳南 (民國99年1月 ~99年2月)	第16屆鎮長 詹明光 (民國99年3月 ~現任)	鄉民代表選舉第1、2屆副鄉長 詹昭興 (民國35年2月~40年12月) 卓蘭鄉公所總幹事、秘書 (民國40年12月~61年8月)

第二節 民政業務

民政課向為鎮公所之首席部門，民政工作包羅很廣，本節記述包括選務業務、里鄰業務、調解行政、兵役行政、地政業務、墓政管理、社會運動、原住民業務、民防業務及綜合動員等。至於宗教禮俗業務列在〈宗教篇〉記述；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列在〈文教篇〉記述。

壹、選務業務

臺灣光復以後，政府積極貫徹實施政治民主，60餘年來本鎮辦理過全國性、全省性、全縣性與地方性之公職人員選舉，計總統副總統全民直選5次、國代代表選舉6次（含第1屆補選與增額選舉）、立法委員選舉10次（含第1屆補選與增額選舉）、臺灣省長選舉1次、臺灣省議員12次（含臨時省參議員選舉）、縣長選舉16次（苗栗縣第1屆公告2次、投票5次）、縣議員選舉17次、鎮長選舉16次、鎮民代表選舉19次、村長選舉19次。

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公告發布後，鎮公所即成立「選務作業中心」，進行選務作業，辦理選舉投票工作。

貳、里鄰業務

一、區劃與編組：

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規定，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村（里）名稱之變更，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本鎮自民國35年以來，設置11個村，除民國39年12月20日原韶華村改名為苗豐村；45年1月16日因配合由「鄉」改「鎮」，各「村」均改為「里」；11月16日草寮里改名為景山里，迄今未曾調整或更名。

鄰數則迭有調整，民國35年全鎮編組計142個鄰，48年增劃為155個鄰，71年縮劃為153個鄰，86年再增劃為176個鄰迄今。

二、村里鄰辦公處：



依「地方制度法」第5條規定，里設里辦公處。第59條規定，里置里長1人，受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第61條規定，里長為無給職，由鎮公所編列里長事務補助費。

至於每鄰，置鄰長1人，原由鄰內公民選舉產生；民國66年改由村里長遴報人選由鄉鎮市公所聘任。

三、**會議**：依「地方制度法」第60條規定，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重大問題，里得召視需要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

(一) 里民大會：其職權如下：

1. 議決里公約或本里與他里間之公約事項。
2. 議決里興革事項及各機關捐獻處理事項。
3. 議決里辦公處之提案及村(里)建議事項。
4. 聽取里辦公處工作報告事項。
5. 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6. 表彰里好人好事事項。
7. 協助或聽取政令報告事項。
8. 議決里內其他公共事務事項。

(二) 基層建設座談會：

里長為推動里公共事務或認為有重大事項須議決時，得報請鎮公所邀請學者專家、轄區民意代表、鄰長、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並由里長主持。

四、**村長鄰長訓練**：

(一) 為謀求里長鄰長瞭解當前業務之推展，應於每屆任期開始舉辦講習1次。

(二) 里長之講習及研習由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辦理；鄰長之講習及研習由鎮公所負責辦理。

五、**歷任村長、里長名錄**：〔請參閱〈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參、調解行政

政府鑑於社會變遷，由農業社會轉型工商社會，人際關係由單純而趨於複雜，訟爭時起，破壞和諧，乃於民國35年9月20日頒布「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本鄉據以由鄉務會議推舉鄉內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員為委員組成；復於44年1月22日依「鄉鎮調解條例」第1條之規定，本鎮據以改組成立調解委員會。

一、**調解事項**：

- (一) 民事事件：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環保（公害糾紛）及其他民事等案件，應徵得當事人同意。
- (二) 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家庭、傷害或致死、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親屬間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徵得



被害人同意。

(三) 民事刑事案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

二、調解委員：由委員7至15人組成調解委員會；

(一) 遴聘：

1. 第1屆至第9屆，本鎮委員候選人由鎮公所遴選鎮內具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咨請民意機關同意後聘任。

2. 第10屆至第32屆，本鎮調解委員之產生，係由鎮長提名，送請代表會同意後聘任。

3. 自第33屆起，本鎮調解委員之產生，係由鎮長提名，報請苗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審查通過後聘任（女性委員名額不得低於總名額的4分之1）。

(二) 任期：第1至15屆，每屆任期1年；第16至25屆委員，每屆任期2年；第26至29屆委員，每屆任期3年；第30屆起，每屆任期4年。

(三) 委員：本鎮歷屆調解委員名錄。〔詳請參閱〈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三、調解管轄：

(一) 兩造均在本鎮居住者，由本鎮調解委員會調解。

(二) 兩造不在同一鎮鎮市居住者：

1. 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調解委員會調解。

2. 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

3. 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一) 調解成立：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日內，報送鎮公所；鎮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7日內，將調解書送請法院審核；法院應儘速審核。經法院核定後：

1. 民事案件：

(1)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2) 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

2. 刑事案件：

(1) 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2) 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3.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二) 調解不成立：

1. 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予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2.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經調解不成立者，鎮公所依被害人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案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五、相關規定：

- (一) 調解事件，對於當事人不得為任何處罰。
- (二) 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

六、調解統計：民國86年本鎮調解業務考核全縣第2名，獲行政院長表揚。⁴各年度調解成立案件統計如下：〔詳請參閱本志〈附錄二〉「數據資料」〕

年度	計	成立	百分比	年度	計	成立	百分比	年度	計	成立	百分比	年度	計	成立	百分比
83	60	12	20.00	84	139	102	73.38	85	336	261	77.68	86	353	256	72.52
87	116	50	43.10	88	115	66	57.39	89	188	105	55.85	90	162	66	40.74
91	124	43	34.68	92	128	75	58.59	93	111	56	50.45	94	68	37	54.41
95	41	21	51.22	96	43	21	48.84	97	59	31	52.54	98	59	31	52.54
99	149	68	45.64	100	57	35	61.40								

肆、兵役行政

清代時，臺灣無徵兵制度，軍隊由大陸派遣，採班防制度，遇有重大事件，方從大陸派兵前來綏靖。

日治時，初期臺灣無硬性徵兵，及至清日戰爭爆發，日本政府強驅臺灣青年擔任軍夫（多為翻譯）及軍屬（多為醫官），實已為變相之徵兵；及至珍珠港事變爆發，改訂「國民徵用令」，只是巧以「志願兵」之名。昭和17年（1942）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18年（1943）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惟多係強迫壯丁團集體應徵。19年（1944）9月1日，實行徵兵制，所有臺籍青年一律強制徵服兵役。

光復後，政府明令全國緩徵兵役1年、緩服兵役3年。民國39年10月25日苗栗縣政府設軍事科辦理，44年1月改稱兵役科，89年改稱兵役局。90年，因業務萎縮，兵役局撤銷，兵役業務移撥至民政局；本鎮公所兵役業務，於37年設國民兵隊附辦理。42年國民兵隊部改為兵役課，於90年因業務量減縮而裁撤，業務合併於民政課。



卓蘭鎮各界慶祝在營戰士詹雲馨參加海戰立功。
(詹益煌 曾永富提供)



光榮入伍於鄉公所前合影留念。
(內灣社區 曾永富提供)

4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5屆第8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一、**兵役業務**：民國86年本鎮兵役業務榮獲縣「績優役政單位獎」，代表本縣接受內政部頒獎。⁵

- (一) 編練業務：民國42年實施乙種國民兵徵訓，後斷續暫停恢復；44年實施甲種國民兵訓練，均採全縣集訓。43年開始成立軍事勤務隊，擔任輔助戰時軍事勤務任務。
- (二) 徵集業務：依身家調查、徵兵檢查（判定役男體格等位）、徵兵抽籤（決定其服役軍種兵種及入營先後順序）、徵集入營等程序辦理。
- (三) 勤務業務：貧困徵屬救助：辦理補充兵貧困家屬救濟、常備兵貧困家屬生活扶助、貧困徵屬減免費就醫、傷殘軍人退伍後就醫安置，死亡軍人葬祭遺族教養等留守業務。
- (四) 管理業務：包括後備軍人編組列管（由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異動管理（戶籍異動依戶政事務所之資料變更登記）、後備軍人緩召轉免役、後備軍人各種召集事務（協助苗栗縣後備指揮部辦理）。

三、苗栗縣兵役協會卓蘭鎮分會：

- (一) 成立：本鎮兵役協會係苗栗縣兵役協會之分會，依據民國38年6月6日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鄉鎮市兵役協會組織規程」，於39年10月25日成立。⁶
- (二) 組織：設主任委員1人，常務委員2人，委員若干人。委員由鎮長遴選鎮民代表會代表、國民中學（小學）校長、後備軍人代表、人民團體代表、地方公正人士及鎮公所民政、財政、兵役等單位主管，報由苗栗縣政府聘任，任期為4年，連聘得連任。
- (三) 任務：
 1. 協助辦理有關軍人權利之實施，家屬優待之評審，及家屬優待、救濟、慰問等不足經費之籌募。
 2. 協助辦理有關役政之宣傳與慰勞事項。
 3. 協助有關兵役弊端之調查、檢舉及行政得失之改進建議。
 4. 辦理軍人家屬遺族糾紛之調處及其有關訴訟輔導事項。
 5. 協會辦理免役、緩征、緩召之審查及召集事項。
- (四) 裁撤：民國90年2月2日「兵役協會組織規程」廢止，苗栗縣兵役協會及卓蘭鎮分會隨之走入歷史。

四、卓蘭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軍人服役期滿退伍還鄉成為後備軍人，歸各縣市團管區司令部（現稱後備指揮部）管轄。在鄉鎮市則成立後備軍人輔導組（後擴大為輔導中心），聯繫服務後備軍人，其任務有4：組織（加強團結功能）、宣傳（協助宣導政令）、社調（協力維護治安）、服務（凝聚地方力量）。

5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5屆第8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6 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政事志》〈防戍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9年，頁61、74。



本鎮後備軍人輔導組於民國58年成立，設組長1人，由苗栗縣團管區司令部遴選聘派，主持並推行有關業務。設副組長1人，承辦相關業務。65年7月，擴大編組為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改聘兼職主任，置秘書1人，督導員2人；各里設輔導組長1人、輔導員若干人。92年1月，增設副主任1人。

本鎮後備軍人輔導組歷任組長：孫少文。輔導中心歷任主任：詹和堦、劉慶郎、徐文治、劉政吉、張國堂、許滿顯、謝國正、朱光宗、黃錦榮、詹坤金（現任）。

伍、地政工作

一、概述：

光緒11年（1885）臺灣巡撫劉銘傳丈量土地，清查賦課，頒「清丈章程」，設「清丈總局」，全臺清丈事業，逐步完成，不但確立了財政基礎及土地制度，亦為地政工作之濫觴。

日治時期日人視地政與戶政為施政首要兩件大事。地政方面著重於地租課徵，歸由財政局稅務係主辦；除先後辦理兩次地籍調查及廢除清代大租權制度外，唯有收取租金，未有任何改進。對於土地之登記、地租、調查與林野原野之管制，頒布多項相關規則，嚴密地政管理業務。新竹州成立「土地整理組合」，組合長由州知事兼任，各街庄設土地整理委員。⁷

光復初期，省民政廳之下設地政局，掌理全省土地行政。民國68年7月1日省政府地政局改制為地政處，本縣政府設地政科（現改為地政處），下設地政事務所（本鎮屬大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基層土地行政工作；本鎮公所於民政課置課員，辦理地政業務。

二、土地政策：

（一）三七五減租：

減租前，本縣耕地之租率，水田租最高者為百分之60至70，最低者為百分之50；園地租最高者為百分之50，茶園、果園租率較低為百分之30至35。且以包租轉租之中間剝削、押租金及年節對地主之饋贈等，均使佃農不勝負擔之重，生活極為困苦。

民國36年3月，行政院通令各縣市：各地地租仍暫依「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之規定辦理。臺灣省依據行政院訓令，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38年實行後，使農業生產增加、農地地價跌落、佃農購買耕地逐漸增加、佃農生活改善，對農村社會經濟助益至大。

民國40年6月7日，政府始公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作為法律依據；該條例第2條規定：「耕地地租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地租超過者，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不得增加。」

（二）耕者有其田：民國42年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徵收地主之耕地轉放由現耕農民承領，改善土地關係及農民生活，提高農業生產力，建立合法正義公平之社會經濟制

7 《新竹州職員錄》。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昭和12年10月，頁125。



度，促使保守性之土地資本，轉移為建設性之工業資本，由農業社會進而為工業化之文明社會。⁸

(三) 都市平均地權：民國45年3月至7月，本縣於本鎮及苗栗、竹南、頭份、苑裡、後龍、通霄等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政策。

二、業務分工：

(一) 屬於大湖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地政業務：有關本鎮土地之登記、測量、地價、地用及一般行政等業務。

(二) 屬於本鎮公所辦理之地政業務：1.三七五租約。2.耕地租佃委員會之組織成立及案件調解。3.公地放領業務。4.公地撥用業務。

三、租佃制度：

清代時，富豪士紳或其他人士請領官地即為「墾首」或稱「墾戶」再招租墾拓，墾拓者即稱「佃戶」；墾成之後，即形成「業主」與「佃戶」之租佃關係。

日治時，農民大都是佃農。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內之租佃糾紛波及本省，日本政府才開始設法改善臺灣租佃制度，頒布「租佃統制令」，由於並未減租、多係物租（穀價高漲即等於租金升高）、中間階級剝削甚大（高租轉佃）、租期多為不定期、不正式租約等因素仍然存在，佃農苦不堪言。

光復後，政府一方面以「耕地三七五地租」政策改善租佃關係，另一方面以「耕者有其田」政策扶助佃農購買承佃之土地，充分保障佃農權益。並於鄉鎮公所設置「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租佃糾紛。

本鎮佃農戶數，民國40年第1期作有681戶，第2期作有682戶；42年起逐年減少，至100年僅27戶。〔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四、租佃爭議：

日治時期鼓勵成立「業佃會」，用以調解業佃糾紛，鼓勵地主參加改良生產，為佃農謀福利；由於日本政策向來偏重保護地主，故未見成效，仍由業佃雙方自由訂約。

(一) 耕地租佃委員會：

耕地租佃委員會分縣級、鄉鎮市級2級。鎮耕地租佃委員會對租佃爭議，提出合理合法的解決辦法，勸導雙方息爭，以避免訴訟的程序，稱為「調解」。縣耕地租佃委員會所作相同的程序，稱為「調處」。

民國41年（1952），本鄉依「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耕地租佃委員會。

(二) 調解調處之效果：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

1. 耕地租佃爭議案件，應由當地鄉鎮市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送該管司法機

8 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政事志》〈地政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8年，頁1、32、94、118。



- 關；司法機關應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
2. 耕地租佃爭議案件，非經調解調處，不得起訴於法院。經調解調處成立者，由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給予書面證明。
 3. 如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他造當事人得逕向該管司法機關聲請強制執行，並免收執行費用。⁹

五、卓蘭鎮耕地租佃委員會：

(一) 委員會職掌：

1. 關於推行「三七五減租」之宣傳及輔導事項。
2. 關於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議事項。
3. 關於查勘耕地災害歉收及擬定減租辦法之轉報事項。
4. 關於耕地地租爭議之調解事項。
5. 關於縣政府及縣耕地租佃委員會交辦有關「三七五減租」之諮議或調查事項。

(二) 委員會組織：設委員11人，除鎮長及鎮農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鎮公所召集各村佃農、自耕農、地主代表，依照規定名額分別選舉：佃農委員5人、自耕農委員2人、地主委員2人。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定為3年，連選得連任。¹⁰

陸、墓政管理

一、自治條例：

民國39年2月，本鄉公所訂頒「卓蘭鄉公共公墓地管理實施細則」。¹¹

本鎮公墓暨納骨塔，由鎮公所民政課主管執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依實際需要僱用公墓暨納骨塔管理員，承鎮長之命由民政課指揮、監督、負責管理公墓暨納骨塔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公共造產基金項下支付。

二、殯葬設施：

(一) 公有墓地：

1. 管理使用：本鎮計有公墓4處（如表1），凡設籍本鎮或曾設籍本鎮滿3年以上居民得申請使用，外鄉鎮居民亦得申請使用。標準使用墓地面積分為6平方公尺以內（約2.4坪內）、8平方公尺以內（約1.8坪內）、12平方公尺以內（約3.6坪內）3種。公墓之管理單位為本鎮公所民政課。
2. 收費標準：依下表規定標準收費，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准予減免使用費。（如表2）

9 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二）〉。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71年，頁92。

10 賴江質，《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二）〉。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66年，頁27。

11 資料來源：卓蘭鄉民代表會秘書處，卓蘭鄉民代表會民國39年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表1) 卓蘭鎮公有公墓土地一覽表

公墓名稱	地段地號	地目	面積	權屬	管理
第一(老庄)公墓	卓蘭鎮卓蘭段2667號	墓	21.2313公頃	國有	卓蘭鎮公所
第二(內灣)公墓	卓蘭鎮神明段0750號	墓	5.1810公頃	國有	卓蘭鎮公所
	卓蘭鎮神明段0751號	墓	0.6295公頃	國有	卓蘭鎮公所
第三(豐田)公墓	卓蘭鎮西坪段0350號	墓	0.0350公頃	國有	卓蘭鎮公所
	卓蘭鎮西坪段0478號	墓	5.3132公頃	國有	卓蘭鎮公所
第四(景山)公墓	卓蘭鎮大坪林段87-10號	墓	4.5091公頃	國有	卓蘭鎮公所
合計		墓	37.7407公頃	國有	卓蘭鎮公所

(表2) 卓蘭鎮公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

區分	標準使用墓地面積	設籍本鎮或曾設籍本鎮 滿三年以上居民申請	外鄉鎮居民 申請使用	備註
一	6平方公尺以內(約1.8坪內)	新臺幣5,000元	新臺幣25,000元	
二	8平方公尺以內(約2.4坪內)	新臺幣30,000元	新臺幣150,000元	
三	12平方公尺以內(約3.6坪內)	新臺幣60,000元	新臺幣300,000元	限二棺合葬

(二) 納骨塔：第一公墓—慈恩堂

1. 興建緣起：

慎終追遠的傳統文化，一直是我國極為重視的一環，過去在農業社會的習俗中，喪葬方式一直都以土葬為主，但是土葬所需的用地較大，且容易造成環境的污染和景觀的破壞。目前政府所規劃的公墓已有飽和的現象，且「殯葬管理條例」之施行，如不做妥善的規劃，日後將引伸更多的埋葬問題。

公墓公園化的觀念向為先進國家所重視，藉由景觀規劃的手腕，達到公墓使用的目的，而公墓公園整齊、美觀、井然有序的規劃，不僅可以消弭以往墓區荒蕪雜亂的景象，更能充分發揮公墓土地的使用效益，杜絕墳墓區土地浪費及管理不易等弊病。

2. 目標宗旨：

綜合地方人士的意見，本鎮第一公墓附近的地理環境及特性、陰宅風水禁忌、公墓公園化及納骨塔的設計理念，可達五大目標：

- (1) 舒解喪葬用地的壓力，降低老舊公墓的惡性蔓延。
- (2) 匡正不良喪葬習俗，提供經濟便利的高度品質服務。
- (3) 提供寧靜園區，藉以憑弔、追思、祭祀活動，並改善提昇生活品質。
- (4) 發揮慎終追遠的傳統文化，強化倫理情懷。
- (5) 土地資源有效利用，維護山坡地保育，規劃休閒公墓公園化。

3. 設施興建：

慈恩堂佔地面積9,660平方公尺，建物總面積938.29平方公尺，為5層樓建築，可容納骨灰(骸)塔位數預估約5萬位。截至民國100年，至第三樓已設備神主牌位2,282位、骨灰箱7,569座、骨骸箱1,284座，總計11,135座。

主體工程於民國89年7月7日完工，管理室及周邊設施於90年4月26日完工。



〔興建詳情請參閱〈建設篇〉第三章第九節「卓蘭鎮立公墓納骨塔」〕

- (1) 啟用：民國90年8月10日舉辦出煞儀式，8月11日開光、普渡，同時接受各方人士依「納骨塔使用管理辦法」申請入塔，迄100年止，申請入塔者計神牌位221位、骨灰箱3,629座、骨骸箱851座，總計4,701座。
- (2) 管理：納骨塔管理採資訊化，提供進塔者個人資料磁卡，便於後代子孫瞻仰祭拜及瞭解先人事蹟。由專人定期負責內部清潔管理。
- (3) 收費：

限曾設籍本鎮滿3年以上或服務本鎮各機關滿5年之往生者			新臺幣元
類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神牌位	17,000	5,000	22,000
骨灰罈	30,000	5,000	35,000
骨骸罈	40,000	5,000	45,000
家族式	900,000	70,000	970,000

外縣市鄉鎮市之往生者			新臺幣元
類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神牌位	25,500	5,000	30,500
骨灰罈	45,000	5,000	50,000
骨骸罈	60,000	5,000	65,000
家族式	1,350,000	70,000	1,420,000

優惠措施：民眾一次申請骨灰（骸）塔位數達2塔以上使用費95折，3塔以上使用費9折。

- (4) 祭祀：公祭法會分春秋2祭，春祭於清明節、秋祭於重陽節，聘請法師誦經祭拜。一般祭祀則每逢初1、15，以鮮花素果祭拜。¹²

柒、社會運動

本鎮公所常年舉辦之社會運動，屬於正面建設性社會活動，為社會教育之一環，包括舉辦多年的國語文競賽、各項體育運動、模範母親表揚、模範父親表揚、好人好事表揚、長青楷模表揚、敬老楷模表揚、有功績優人員表揚，以及其他各項公開獎勵表揚活動等等，均屬社會運動中相當具體的項目，主要目的在於藉競賽達到相互激勵追求向上的精神，藉表揚宣傳正面事蹟與楷模，以建立真實的、善良的、美好的社會。〔歷年各項接受表揚人員名錄請參閱〈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民國42年於大光明戲院舉辦的敬老尊賢活動。
(劉月娟 曾永富提供)

12 實地採訪紀錄，卓蘭鎮公所民政課提供。



捌、原住民行政

原住民在本鎮人數不多，約30戶、130人，由於先天條件的限制，在社會上自有其弱勢的一面，但政府居於普遍公平的原則，仍相當重視原住民的各項照顧，在鎮公所業務方面，主要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辦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持續訪查輔導未納健保原住民促及加保、辦理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等。〔本鎮原住民人數統計請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玖、民防工作

一、工作範圍：

- 1.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2.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3.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4.支援軍事勤務。
- 5.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6.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7.民防教育及宣導。
- 8.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
- 9.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二、人員編組：由相關單位派員組成本鎮「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中心」。

苗栗縣卓蘭鎮災民收容所清冊¹³ 民國101年2月17日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可收容人數	是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災害類別/屬性			收容所地址	備註
					一般	土石流	地震		
卓蘭國小活動中心	公所承辦人朱菊景	04-25892101	300	由學校負責	○	○	○	新厝里中山路125號	收容11里災民
豐田社區活動中心	林勇泉	04-25892514	100	由社區負責	○			豐田里9鄰115-2號	臨時收容豐田、西坪里
坪林長壽俱樂部	姜運郎	04-25921312	50	由社區負責	○			坪林里5鄰54-1號	臨時收容坪林、景山里
上新老人文康中心	詹更奇	04-25892292	100	由社區負責	○			上新里3鄰41-2號	臨時收容內灣、上新里

拾、綜合動員

綜合動員的作業，平時著重在演練熟悉動員作業程序、人員與機具的指揮調度、資訊的蒐集與傳遞等等，以備狀況來臨時能夠迅速而確實地展開必要而適切的措施，使損害狀況降到最低。

本鎮納入苗栗縣災害防救深耕細部執行計畫鄉鎮，民國99年7月8日參加全國EMIS（防救災資訊系統）測試演練計畫；7月21日、8月27日、9月23日，參加縣政府召開之3

13 資料來源：卓蘭鎮公所民政課提供。



次協調會及經驗交流說明會議；並於防汛期辦理土石流潛勢區土石流重機械待命工作，並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內保全戶及防災避難計畫校核更新資料。

第三節 財政業務

壹、財政概述

一、清代以前：

天啟2年（1622）荷蘭人佔據臺灣時，賦稅有丁稅、田賦（王田）、狩獵稅和關稅。順治18年（1661）鄭成功復臺，賦稅有田賦（官田）、人丁稅和雜稅。

光緒15年（1889）苗栗設縣時，賦稅收入按田園面積及田園之等則，訂定稅率徵收錢糧；另有抄產（抄封叛黨田產）、雜稅（當稅、爐稅、口稅）、鹽稅、厘金等收入。歲支經費計有「俸銀」、「養廉銀」、「工食銀」、「稟糧銀」、「口糧銀」、「衣布銀」等。¹⁴

二、日治時期：

日人治臺，財務控制極嚴，年度預算由行政機關編製，送經州會議定。歲入之執行，按收入項目分別由歲入徵收官、稅關長或廳長、各有關主管徵收官員負責。預算內經費之動支，由機關主管長官決定支付、公庫執行支付。預算年度終了，行政部門應將執行結果，編造決算報告書，於次年州會常會開會時向州會提出。

至於賦稅，初期為懷柔臺胞，除海關及官租外，免除當年民間錢糧及各種稅釐，其後則不斷增立稅目，提高稅率。至昭和12年（1937），日本政府為充實戰爭經費，又實施稅制改革；仍不能適應戰費之需求，又再提高稅率，創設附加稅與加成稅等新稅。¹⁵

貳、日治時卓蘭庄財政概況

一、戶稅生產額：日治時卓蘭庄戶稅主要來源在於農業、商工業、漁業及畜牧、林業等，從昭和8年（1933）之調查結果（如下表），即可得知：（單位：円）¹⁶

調查生產額									
總數	農業	商工業	漁業及畜牧	林業	株券債券	貸金預金	貸家貸宅地	勤勞	其他
361344	206056	34046	23740	12996	1205	5154	1949	70620	5578

戶稅規則第五條斟酌額	戶稅規則第十條控除額	戶稅規則第十三條控除額	差引賦課標準額	納稅義務者數	調查生產額一戶數	賦課標準生產額一戶數
	81990	77	279277	1071	337	260

二、歲入決算：

（一）日治時卓蘭庄歲入之科目有街庄稅、財產收入、使用費及手續費、交付金、補助

14 賴化鵬，《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政事志》〈財政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3。

15 賴化鵬，《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政事志》〈財政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15。

16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9年，頁544。



金、寄付金、繰入金、越繰金及雜收入等，從昭和8年（1933）之歲入決算（如下表），即可得知：（單位：円）¹⁷

總數	1街庄稅						財產收入	
	小計	地租割	所得稅割	戶稅割	營業稅割	雜種稅割	小計	基本財產收入
19103.92	9470.17	2302.22		5407.53	685.28	1125.14	2297.83	2297.83

合計	使用費及規費							交付金	
	使用費				規費			小計	國稅徵收交付金
	小計	授業費	市場使用費	產婆使用費	小計	證明規費	督促規費		
1850.83	1844.05	1746.30	33.25	64.50	6.80	2.50	3.80	630.40	225.33

交付金		補助金		繰入金			越繰金	雜收入
州稅徵收交付金	屠宰場使用料徵收交付金	小計	州補助金	小計	吏員退職給予金及遺族扶助料積立金	基本財產繰入金		
384.24	20.83	20.83	918.42	1676	176	1500.00	1589.47	721.28

（二）卓蘭庄歷年歲入決算數：¹⁸

年別	歲入數	年別	歲入數	年別	歲入數	年別	歲入數
大正10年	12537円	大正11年	12009円	大正12年	13224円	大正13年	15576円

年別	歲入數	年別	歲入數	年別	歲入數	年別	歲入數
大正14年	11275円	昭和元年	13937円	昭和2年	13289円	昭和3年	13854円

年別	歲入數	年別	歲入數	年別	歲入數	年別	歲入數
昭和4年	17205円	昭和5年	15405円	昭和6年	23937円	昭和7年	22088円

年別	歲入數	年別	歲入數	年別	歲入數	年別	歲入數
昭和8年	19103円	昭和9年	18663円	昭和10年	60389円	昭和11年	50082円

三、歲出決算：日治時卓蘭庄歲入之科目，分經常門與臨時門，詳細科目從昭和8年（1933）之歲出決算（如下表），即可得知：（單位：円）¹⁹

總數	經常部									
	合計	役場費					土木費		教育費	
		小計	給料及手當	雜給	需用費	修繕費	小計	道路橋樑費	小計	公學校費
18634.83	15629.54	6976.98	4033.51	2169.89	753.61	19.97	537.12	587.12	2274.34	2274.34

經常部										
衛生費			勸業費				社會			
小計	傳染病預防費	水道費	衛生諸費	小計	勸業諸費	市場費	小計	地方改良費	救助費	文庫費
248.50	59.60	266.00	19.02	1853.45	1849.70	3.75	976.12	204.61	96.00	99.93

經常費										
事業費	協議會費			街庄取扱費		基本財產造成費	吏員退職給予金及遺族扶助料積立金	財產費	諸稅及負擔	雜支出
產婆設置費	小計	費用辨償	議場費	小計	需用費					
575.58	50.12	15.12	10.00	200.00	181.52	1816.80	138.76	181.52	1816.80	138.76

17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9年，頁556。

18 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第一冊，昭和13年）出版，成文出版社民國74年3月重行出版，頁303。

19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9年，頁571。



臨時部								
總計	營繕及土木費			補助及寄附				公債費
	合計	學校 營繕費	市場 營繕費	小計	教育費 補助	社會事業費 補助	業佃會 補助	
3005.29	2096.00	1500.00	596.00	876.00	80.00	535.00	261.00	33.29

四、街庄賦稅割負擔額：日治時卓蘭庄戶稅割負擔額，分經常門與臨時門，詳細科目從昭和8年（1933）及10年（1935）之戶稅割負擔決算（如下表），即可得知：（單位：円）²⁰

年別	總數	戶數		一戶平均負擔額		
		總戶數	擔稅戶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大正12年	4400.00	976	880	75.00	0.60	5.00
昭和8年	5293.00	1166	1021	88.00	0.18	5.18
昭和10年	1513.14	1036	821	81.21	0.22	1.84

參、光復後財政概況

臺灣光復初期，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為中央、省及直轄市、縣市3制，鄉鎮包括在縣市財政之內，鄉鎮所有收支，由縣政府統籌調配，編列預算。

民國35年11月，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建立鄉鎮財政辦法」，規定自36年度起，鄉鎮市財政收支與縣劃分，以鄉鎮為單位，個別獨立編列預算，提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後，報縣政府核備實施。

一、現行本鎮收入款項：

依民國88年制定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65條規定，下列各款為本鎮收入：1.稅課收入。2.工程受益費收入。3.罰款及賠償收入。4.規費收入。5.信託管理收入。6.財產收入。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8.補助收入。9.捐獻及贈予收入。10.自治稅捐收入。11.)其他收入。

二、財政劃分：現行財政收支係依民國90年11月29日行政院公布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辦理。

（一）第8條規定之國稅：1.所得稅。2.遺產及贈與稅。3.關稅。4.營業稅。5.貨物稅。6.菸酒稅。7.證券交易稅。8.期貨交易稅。9.礦區稅。

（二）第12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稅：1.土地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2.房屋稅。3.使用牌照稅。4.契稅。5.印花稅。6.娛樂稅。7.特別稅課。

三、本鎮歲入決算及歲出決算收支科目：民國100年本鎮公所之歲入決算及歲出決算表（如下表）可知：

歲入總計	稅課收入	罰款賠償 收入	規費 收入	財產收入	補助及協助 收入	捐獻及贈予 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其他收入
259949	108075	1277	6110	2157	120111	4344	9500	8375

²⁰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第三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392；昭和9年，頁573；昭和11年，頁406。



歲出總計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支出	文化支出	農業支出
268489	17470	25549	9456	917	5010	3292	4381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516	54978	307	1869	62810	6504	19484	16497

四、光復以後本鎮歷年歲入預算決算及歲出預算決算：（未列年度係缺是項資料）〔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年度	歲入預算	歲入決算	歲出預算	歲出決算	年度	歲入預算	歲入決算	歲出預算	歲出決算
41	618637		318637		42	773258		773258	
43	734260		734080		49	2268272	2159114.44	2268272	2277995.63
50	1696588	1517698.41	1696588	1882298.00	51	1753345	1947757.14	1753345	2113954.65
52	1863004		1863004		56		3102370.07		3033801.12
57	2231708	2952368.11	2231708	2753301.82	58	3283612	3089616.51	3283612	3089156.61
59	3010052	3167714.82	3010052	2916794.64	60	3495227	4056703.02	3495227	3990474.50
61	4223401	4351934.96	4223401	4178456.71	62	4516730	4876486.90	4516730	4289715.12
63	5392665	5878233.87	5392665	4962173.76	64	8678322	9425664.34	8678322	8250719.06
65	8714812	9992002.49	8714912	8085688.38	66	12598513	11992770.00	12598513	11992770.09
67	12463660	12094615.48	12463660	12091615.48	68	12510087	12207012.70	12510087	12207012.70
69	15133711	15003754.00	15133711	14367405.76	70	21844875	21958046.00	21844875	20880212.33
71	27583806	26480353.70	27582806	26236463.75	72	28482011	26874469.20	28482011	26874469.20
73	38973267	37949087.18	38973267	37949087.18	74	37484102	37740663.00	37484102	37011105.00
75	38509177	36801683.00	38509177	36801683.00	76	46083160	44463996.00	46083160	42040794.00
77	61182031	57427558.00	61182031	57427558.00	78	50278235	46053726.00	50278235	42176225.00
79	73220864	67711896.00	73220864	67711896.00	80	70734063	66856660.40	70734063	63215232.00
81	104386666	97963432	104386666	95608235	82	132470768	125815084	132470768	119297942
83	117607000	162917000	117607000	161058000	84	217766000	197605000	217766000	196753000
85	224488000	213699000	224488000	213699000	86	166771000	273070000	166771000	270824000
87	196509000	300050000	203509000	300050000	88	171176000	266175000	171176000	264143000
89		887929000		899308000	90	136021000	201120000	145902000	206556000
91	162033000	340431000	160345000	339669000	92	132946000	183780000	137646000	181665000
93	159936000	235877000	169186000	234619000	94	134169000	262676000	139685000	261416000
95	130135000	159499000	136847000	162598000	96	133067000	186318000	142112000	192041000
97	140800000	250492000	152471000	258638000	98	136013000	225649000	148779000	249736000
99	135283000	305496000	147596000	322417000	100	322097000	259949000	346246000	268489000

第四節 社會行政

日治時期雖有慈善團體、窮民救助事業，但未見具體成效。光復後，除民間團體投入社會工作外，政府亦開始注意社會工作的重要；在當今國家發展至福利國家階段，政府對於社會上需要照顧者予以福利和照顧，亦為施政重要的一環。

民國54年4月，行政院公布「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據此政策精神，政府開始陸續訂頒各種社會行政法令，如「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福



利法」等，均為各級政府推行社會行政工作的依據。

壹、社會福利

一、兒童與少年福利：

- (一) 失依兒童少年生活補助津貼。
- (二) 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 (三) 弱勢兒童少年緊急扶助。
- (四)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二、婦女福利：

- (一) 生育津貼：凡具備：合法婚姻關係；夫妻雙方現設籍本縣且其中1人繼續居住達1年以上；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等3項資格者，得於新生兒出生日起3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生育補助：
 1. 第1胎兒補助34,000元，第1年補助10,000元，第2年起至第4年每年補助8,000元，直接匯入郵局帳戶。
 2. 凡孕滿5足月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者池有合法證明文件者，補助10,000元。
- (二)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資格者，得向鎮公所申請：子女生活津貼、緊急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子女教育補助。
- (三)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本鎮屬於山線區外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設於大湖鄉）承辦；服務內容包括：
 1. 關懷訪視：電話關懷訪問、家庭關懷訪視。
 2. 推動服務方案：家庭親職教育服務、通譯人員招募與培訓、機車考照輔導、法律講座暨諮詢服務、夫妻成長團體、婆媳成長班、家庭休閒活動。
- (四)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苗栗工作站（設於竹南鎮）承辦；服務內容包括：1. 福利諮詢。2. 法律諮詢。3. 就業資訊。4. 心理諮商及輔導。5. 親子活動。6. 支持性團體課程。7. 親職講座。8. 愛心志工培訓。

三、老人福利：

- (一) 失能老人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 (二) 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 (三) 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四) 老人免費乘車票。
- (五) 預防走失服務（愛心手鍊）。
- (六)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七)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八) 中低收入老人未滿七歲者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 (九)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



- (十)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 (十一)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息巡迴服務。
- (十二) 獨居老人生命連線緊急救援服務。
- (十三) 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
- (十四) 中低收入戶獨居失能老人營業餐飲服務。
- (十五) 中低收入重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服務。
- (十六)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 (十七) 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部份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醫療費用補助。
- (十八) 老人健康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
- (十九)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四、身心障礙福利：

本鎮身心障礙人口，民國100年計1,075人，以肢體障礙者349人為最多，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182人次之，其餘依序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124人，多重障礙者112人，智能障礙者105人，慢性精神病患88人，視覺障礙者48人，失智症者32人，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15人，顏面傷殘者6人，植物人6人，自閉症者2人，其他6人。〔歷年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請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身心障礙者經申請鑑認確定者，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持有手冊者享有下列福利：

- (一) 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票。
- (二)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三)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 (四)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 (五) 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醫療用品補助。
- (六)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費補助。
- (七)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九) 身心障礙者教育代金補助。
- (十)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及補助。
- (十一) 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 (十二) 申請核發變更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 (十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十四) 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轉陳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申請)
- (十五) 身心障礙者建構自有住宅貸款利息補助。
- (十六)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 (十七) 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 (十八) 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
- (十九) 身心障礙者免稅優待。
- (二十) 特境家庭生活扶助補助。
- (二十一) 身心障礙者通報暨成人個案管理：由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承辦，服務項目包括：1.諮詢服務。2.個案管理服務：需求評估、資源連結、家庭服務、生涯諮詢、追蹤輔導。

貳、社會救助

一、**救助申辦**：符合社會救助申請資格者，備妥應備文件，均向本鎮公所社會課辦理，送由苗栗縣政府核定後予以救助。

二、**救助類別**：「社會救助法」第二條所稱之社會救助，分為下述4類：

(一) 生活扶助：

1.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經申辦初審、複審後，依其符合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核定列冊：

- (1) 第一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者，戶內每人每月補助生活費。（依苗栗縣政府所訂標準，100年度為戶內每人每月9,829元）
- (2) 第二款：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者。（依苗栗縣政府所訂標準，100年度為每戶每月5,000元）
- (3)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者。（依苗栗縣政府所訂標準，100年度為戶內15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2,200元；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5,000元）

本鎮自民國90年起已無符合第一款者，僅有符合第二、三款者，戶數和人數如下表：

年別	合計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90	81	196			21	60	60	167
91	91	226			11	80	80	215
92	86	188			5	81	81	180
93	103	246			6	97	97	236
94	95	201			7	88	88	190
95	89	201			7	82	82	191
96	97	225			7	90	90	213
97	83	182			33	50	50	118
98	87	194			22	65	65	161
99	83	191			25	58	58	144
100	104	241			38	72	66	169

2.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 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 4.低收入戶收容安置補助。
- 5.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
- 6.低收入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 7.低收入戶房租補助。
- 8.低收入戶捐贈物品發放。

(二) 醫療補助：

- 1.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費用補助。
- 2.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 3.低收入戶暨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三) 急難救助：因遭遇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困境者予以救助。

(四) 災害救助：因天然災害致死、失蹤、重傷或安遷者予以救助。

三、其他協助：協助辦理兒童走失及身份不明者通報及協尋認領。

參、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是一種多目標、長遠性、綜合性社會福利事業：基本精神為「敦親睦鄰」與「守望相助」；發展目標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工作項目分為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三大類，逐年按計畫辦理。目前本鎮計成立14個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名稱	成立(民國)	內部工作組織	備註
老庄社區發展協會	82.7.17	老人會、媽媽班	
中街社區發展協會	82	媽媽班、長青學苑	
新榮社區發展協會	82.7.23	長壽俱樂部	
新厝社區發展協會	82.5.6	長壽俱樂部、長青學苑、媽媽教室	
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82.5.3	長壽俱樂部、社區合作社、守望相助服務隊	
苗豐社區發展協會	81.6	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長青學苑、環保志工隊	
西坪社區發展協會	82.4.7	老人會、媽媽教室	
上新社區發展協會	82.3.30	長壽俱樂部、媽媽班、歌唱班	
食水坑社區發展協會	82.4.2	長壽俱樂部、媽媽班、歌唱班、老人會	
內灣社區發展協會	82.2.17	長壽俱樂部、媽媽班、守望相助服務隊	
東盛社區發展協會	82.2.29	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家政班、環保志工	
坪林社區發展協會	82.5	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班，大鼓班、國樂班、銅管樂、客家歌謠及守望相助隊	
雙連社區發展協會	78.7.12	客家採茶歌謠班、老人會、守望相助隊、媽媽教室、道路委員會	
景山社區發展協會	82.1.16	長壽俱樂部、守望相助隊、媽媽教室、媽媽土風舞班、志願服務義工隊	

肆、鯉魚潭水庫回饋金福利

一、法源依據：

民國55年1月17日公布之「自來水法」，歷經多次修正施行，至99年5月25日修正第12條之2「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於同年6月15日公布施行。

因本鎮景山里、坪林里之第1至9鄰及第12至18鄰、西坪里之第1至7鄰及第10、11



鄰，位於鯉魚潭水庫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是以依據「自來水法」第12條之2、「地方制度法」第2條與第29條，及「年度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卓蘭鎮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核定，於民國96年開始辦理回饋金福利。

二、**實施辦法**：本鎮公所依據上述核定，訂定7項相關實施辦法辦理回饋金福利：

- (一) 「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小學（含附幼）補助學童代收代辦費實施辦法。
- (二) 「鯉魚潭水庫保護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三) 「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社區教育文化活動、設備購買及修繕補助實施辦法。
- (四) 「鯉魚潭水庫保護區」補助小學教育活動實施辦法。
- (五) 「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天然災害重大損傷緊急救難金申請實施辦法。
- (六) 「鯉魚潭水庫保護區」生育及喪葬補助實施辦法。
- (七) 「鯉魚潭水庫保護區」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

三、**歷年回饋**：

此項「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實施以來，對於本鎮偏遠而受到限制的地區民眾俾益至大：民國96年度新臺幣33,538,000元；97年度新臺幣45,000,000萬元；98年度新臺幣28,482,959萬元；99年度新臺幣211,768,784元（已扣除生活補助費23,040,000元）；100年度新臺幣51,636,480元。²¹

伍、全民健康保險

民國84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以前，社會保險制度原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等10種，僅約百分之59的國民享有健康保險的照顧，而尚有800多萬人口（多數為孩童和老人）缺乏健康保險的保障。

為整合原有醫療體系，建立完善健康保險制度，民國82年12月29日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籌備處」，積極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作業。84年1月1日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同年3月1日正式開辦全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屬於強制性社會保險，期以「全民納保、共同分擔風險」的方式，提供全體國民完善的醫療照顧，讓民眾獲得平等的就醫權利。被保險人依其就業身份與所屬投保單位，分為六類，有所得收入者宜透過所屬單位投保，無工作者則透過鄉公所投保，其眷屬應依附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或轉出手續，但具有被保險人身份者，不得以眷屬的身份加保。

民國101年11月底，本鎮有第五類被保險人279人在保中。

陸、國民年金

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政府於民國96年公布實施「國民年金法」。

²¹ 資料來源：卓蘭鎮公所民政課提供。



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老年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死亡給付3種。本鎮99年度申報752件。

第五節 農政業務

農業行政業務自民國35年鄉公所成立，均屬建設課職掌；直至民國75年，因應本鎮為農業大鎮之需求，增設農業課，置課長1人。

壹、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一、規劃緣起：

臺灣農業在面對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及國外貿易自由化下，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未有強力的誘導措施與完整規劃，致有部分農產品生產過剩或不足現象；因此，將有限的農地資源，配合當前國計民生需要，作最適當調整利用，為當前農業發展及農業生產結構調整的主要工作。

二、規劃步驟與內容：

- (一) 完成基本資料的整理蒐集、核心農家及規劃單位人員的籌組與技術訓練。
- (二) 農業生產區段劃分：依自然環境及農業發展條件相近、灌溉排水系統一致、土地利用及作物制度相近、同一共同經營生產區域、同一育苗中心及農機中心服務範圍、同一行政區域村里範圍地段、地權與地緣關係接近、同一經營主體範圍等條件，平均面積以200公頃為原則，劃為相同「農業生產區段」，作為農地利用調整及發展的基本區域範圍，本鎮劃為2大類型及12個農業生產區段。
- (三) 規劃原則、內容：以適地適作、比較利益法則、農民意願、農業政策目標為主；每區段考量長期發展目標、經營形態與作物制度、調整利用方式、各項農業發展配合措施、農民組訓規劃。
- (四) 區段發展措施規劃：依照各區段規劃發展方向，對調整利用之需要，採配合措施，分期分年促進區段調整利用，達到基本生產環境及農村環境的改善、促使現代化農業生產設施的推廣利用，以改善農業生產技能、提昇農產品生產品質、增加農民收入為目標。²²

卓蘭鎮農業生產區段與農地利用調整表

農業生產區段		農地面積 (公頃)	農戶數 (戶)	利用現況(%)		規劃調整後農地利用(%)		主要發展目標
區段	名稱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1	酸柑湖	315	142	果樹93 水稻6 其他1	果樹93 水稻6 其他1	果樹93 水稻6 其他1	果樹93 水稻6 其他1	果樹

22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苗栗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報告》，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81年編印、民國87年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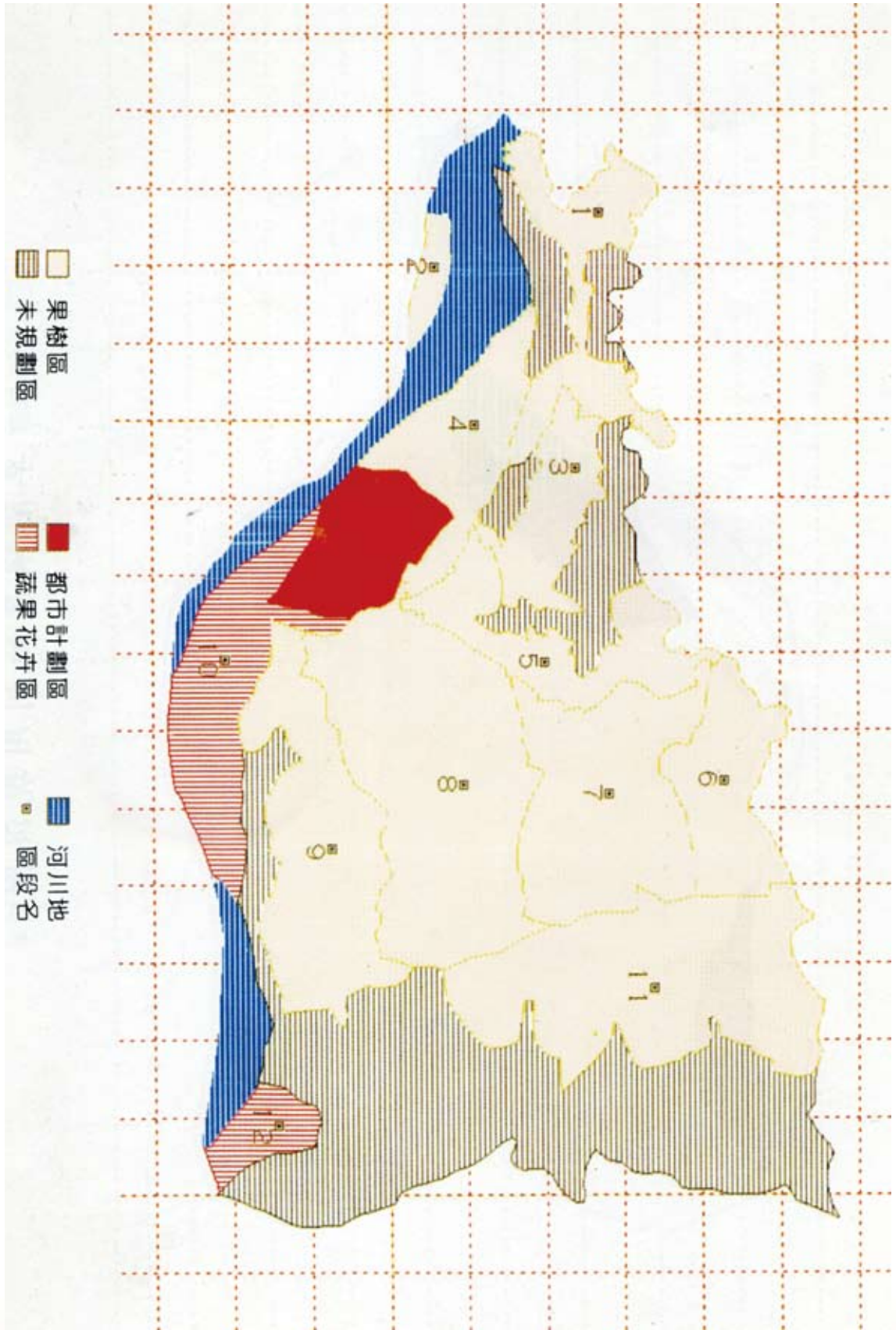
農業生產區段			農地面積 (公頃)	農戶數 (戶)	利用現況(%)		規劃調整後農地利用(%)		主要發展目標
區段	名稱	面積 (公頃)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2	大埔園	57	46	4	果樹84 水稻15 其他1	果樹84 水稻15 其他1	果樹84 水稻15 其他1	果樹84 水稻15 其他1	果樹
3	西坪	225	203	127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
4	豐田	312	281	503	果樹88 水稻11 其他1	果樹88 水稻11 其他1	果樹88 水稻11 其他1	果樹88 水稻11 其他1	果樹
5	老庄	303	212	108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
6	景山	272	231	11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
7	雙連	579	463	166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
8	食水坑	908	726	19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
9	大坪頂	571	371	238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
10	內灣	424	394	464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
11	坪林	754	513	338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
12	白布帆	123	86	43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99 其他1	果樹

三、分年分區段執行：

本鎮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完成後，於民國81年度起經6年分區段執行：81年度執行第10區段（內灣），82年度執行第2區段（大埔園）、第4區段（豐田），83年度執行第3區段（西坪）、第7區段（雙連），84年度執行第1區段（酸柑湖）、第5區段（老庄），85年度執行第6區段（景山）、第11區段（坪林），86年度執行第8區段（食水坑）、第9區段（大坪頂）；自87年度至94年度繼續執行後續計劃。

業務由本鎮公所農業課執行，各年度經費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苗栗縣政府農業局補助，本鎮公所與農會配合。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基本生產環境改善、改善現代化農業設施、推行農業機械化、現代化產銷設施、生活環境改善、策進區段發展業務（組織區段協進會及執行小組）、農民組訓（分別成立果樹、花卉共同產銷經營班）。²³

23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4屆第3次至第15屆第4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圖1) 卓蘭鎮農地調整規劃圖。(原載《苗栗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報告》，頁166。)



貳、農業災害救助

農業是靠天吃飯的行業之一，除了人為的努力工作之外，尚須上天各項氣候條件的配合；然而，天候因素非人們所能掌握，當遇到不可抗力的天候因素造成農業作物相當程度的損害時，過去，農民往往聽天由命、手足無措、自承損失。

民國80年起，政府注意到此問題嚴重影響農民生計，乃於是年8月31日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於遭受天然災害的農業提供現金補助或低利貸款，尤其是水果王國的本鎮，更是實際需要。本鎮歷年農業天災害現金救助統計（如下表）²⁴

年別（民國）	災害類別	受災種類	戶數	受災面積（公頃）	核定金額（元）
87年2月	雨害寒害	高接梨		703.0700	21442700
		李子		114.4000	
		草莓		1.5400	
		花卉		0.5800	
93年	低溫寒害		1014	696.9500	17423750
93年	敏督利颱風		1582	1051.1000	52584350
93年	艾利颱風		76	11.3900	640500
94年	低溫寒害		1234	846.8600	42320220
94年	泰利颱風		75	340.200	1588350
94年	海棠颱風		2171	1590.3300	78719535
94年	馬莎颱風		4	0.9800	55000
95年4月中旬	豪雨		30	18.8200	474250
95年5月	豪雨	巨峰葡萄	813	349.4900	8739000
		柿子	64	21.3400	533500
95年5月下旬	豪雨		13	4.8300	289500
96年6月	豪雨		1	0.9000	45000
96年	柯羅莎颱風		1622	1021.0200	48974985
97年2月	低溫寒害	高接梨穗	1072	734.7100	36735500
97年	蕃蜜颱風	各類蔬果（54類）	1597	1005.8300	58896950
		各類農產合計	755	404.9400	21653630
		果樹		331.5283	19891698
		蔬菜		70.9528	1702865
98年	莫拉克颱風	特用作物		2.4611	59067
		葡萄	718	324.1072	19446432
99年6月	豪雨				
100年	低溫寒害		1056	719.96.09	43197654
101年	低溫寒害	高接梨穗	1066	718.2409	43154454

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

所謂「休閒農業」，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5款條文的定義，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近20多年來，各式各樣休閒農業的發展與經營受到政策關注，也廣泛引起產官學各界及消費者興趣。

休閒農業的範籌很廣，在本鎮以舉辦農業文化活動、觀光果園輔導管理與水果觀光季系列活動為主。

一、舉辦農業文化活動方面：

（一）民國67年2月1日參加華視「造福鄉里」節目錄影、69年4月7日邀請中視「文化

²⁴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農務課提供及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5屆第3次、第19屆第1次、第19屆第2次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列車」節目來本鎮採訪、70年2月22日再度邀請華視「造福鄉里」來本鎮錄影、同年9月3日邀請中視「農業專欄」來本鎮錄影，宣傳本鎮風光、水果生產、運銷品質等特色情形。

(二) 民國82年首度由本鎮公所舉辦「卓蘭文化饗宴」，以鄉土文化系列活動及農民教室成果活動為主題；83年6月18、19日舉辦農民文化教室暨鄉土文化成果展活動；84年5月14日舉辦農村鄉土系列活動；85.6.1舉辦農民教育成果展。²⁵

二、觀光果園輔導管理：

經常辦理休閒農業及產銷班之輔導，適當補助相當經費，協助農村再生。

三、水果觀光季系列活動：

民國89年12月2日和3日，苗栗縣政府與本鎮公所、鎮農會，首度舉辦「2000水果嘉年華」，為本鎮水果產業行銷模式奠定基礎。其後12年來，每年均由本鎮公所及農會分別規劃，結合相關單位舉辦「卓蘭水果觀光季」系列活動，每年規劃新的主題和內容，成功行銷本鎮水果，提昇農民收益。

肆、休耕轉作

一、**休耕**：第1期作：每年3月申請，4月中旬勘查，不翻耕。第2期作：每年8月申請，8月中旬勘查，須翻耕。第1、2期均可種植綠肥。

二、**轉作**：改種雜糧（如甘藷、食用玉米等）。

伍、林業推廣

原由鄉公所農業課受理申請，原有規定：造林地限旱地目及林地目土地，造林期限20年。原有造林獎勵，第1年獎勵金每公頃10萬元，第2至6年獎勵金每公頃3萬元，第7至20年獎勵金每公頃2萬元。

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已停止造林獎勵措施。

第六節 環保業務

近20餘年來，環境保護意識一直高漲，政府的環境保護工作也日益繁重，此項業務早期由民政單位的衛生部門辦理。但時至今日在中央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的設置，本鎮則於民國89年成立清潔隊，掌理廢棄物清理、環境衛生之管理、資源回收、公害防治等業務。

壹、清潔組織

一、**組織**：本鎮於民國89年11月15日訂定「卓蘭鎮清潔隊組織規程」，成立清潔隊；置隊長1人，承鎮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現任隊長為林大德。現有駕駛8人，隊員11人。清潔隊業務上兼受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指導。

二、任務：

²⁵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5屆第1次、第3次、第4次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 (一) 垃圾之清除及處理（採定點沿街清運）。
- (二) 道路清潔維護及溝渠之疏浚。
- (三)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 (四) 廢棄物清理。
- (五) 棄犬捕捉。
- (六) 清潔車輛檢查。
- (七) 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處理。
- (八) 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監督及考核。
- (九) 廢棄汽車機車公告拖吊。（通報電話：04-25892101轉319清潔隊）

三、裝備：

- (一) 垃圾車11輛。
- (二) 垃圾場起重機械：挖土機、鏟土機、鏟斗車各1輛。
- (三) 資源回收車6輛。
- (四) 廚餘回收車2輛。

貳、垃圾處理

本鎮收集之垃圾，最早係傾倒於大安溪河床，未作任何處理，影響居民健康。幾經多方努力覓得適當地點，並經本鎮鎮民代表會通過，於上新里新灣段第二公墓之窪地（國有保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9林班土地），興建「卓蘭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民國89年6月28日啟用；由於超過使用年限，且用地已達飽和狀態，96年6月予以封閉後，所收集之一般生活垃圾，均運往本縣竹南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

每日平均清運量，民國76、77年間僅10至12公噸，後逐年漸增，至83年達最高峰26公噸，經宣導垃圾分類及減量，目前每日約20公噸。

第七節 圖書管理

本鎮圖書館早期稱為圖書室，屬於鎮公所民政業務社會教育之一環，後以有感於社會快速變遷，鎮民對於文化與藝文空間的需求日增，鎮公所乃積極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興建圖書館；本鎮鎮立圖書館，乃由臺灣省政府、苗栗縣政府補助，卓蘭鎮公所及民間地方士紳捐助集資，於民國79年8月20日落成啟用。其後，於88年九二一大地震後緊急修繕，並於92年、99年兩度改善空間設施充實內部設備。〔硬體建設詳請閱〈建設篇〉第三章第三節「卓蘭鎮立圖書館」〕

依本鎮公所「卓蘭鎮立圖書館組織規程」，鎮立圖書館掌理：1.蒐集、整理、保存各項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獻供民眾閱覽等事項。2.推廣、輔導、宣傳、研習及辦理有關文化活動等事項。

壹、館藏借閱



多年來的努力經營，逐年添購新書，目前館藏圖書已達4萬5千餘冊，其中成人圖書3萬3千冊、兒童圖書1萬2千冊；以及其他各類報紙、雜誌等。早期館藏書籍偏重語文類，因應本鎮產業發展及休閒農業人口的需要，館藏特色以農業及休閒觀光產業類書籍為主。此外，定期實施館藏清點工作並汰舊換新，以確保圖書館館藏「質」與「量」的提昇，亦一特色。

近期因人口成長少子化現象，鎮內年輕人口外移及訪館年齡層改變，導致閱讀年齡層出現斷層的趨勢，於是著重於學齡兒童書籍的購置與閱讀的推廣活動，讓圖書館資源得到有效的利用。目標是讓鎮民有清新藝文空間，能滿足鎮民精神文化需求，提供鎮民及學子良好的閱讀環境，期望勤奮樸實的本鎮亦能成為書香卓蘭。

鎮立圖書館圖書借用，適用苗栗縣政府民國99年3月8日修訂公佈之「苗栗縣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

歷任圖書館管理員為：謝木森（88.7至89.7）、吳昭輝（89.7.至92.1）、蔡素珍（92.1至93.7）、曾永富（93.7至97.10），現任為吳建謀（97.10迄今）。

貳、多元經營

- 一、推動「家庭卡」方案：除配合苗栗縣政府「健康城市系列」推廣全民閱讀活動，更自行推動「家庭卡」方案，讓每一戶家庭能夠利用家庭卡大量借閱館藏書籍回家親子共讀。
- 二、多元活動：1.閱讀推廣活動：近期已辦32場次。2.社教藝文活動：近期已辦35場次。3.說故事活動：近期已辦12場次。4.影片欣賞：近期已辦3場次。5.其他一手工藝教學活動：近期已辦1場次。²⁶

第八節 托兒業務

壹、設置

民國69年9月本鎮社區分別成立托兒所，設有老庄、上新、中街、坪林、新厝、食水坑、雙連、豐田、東盛、內灣等10班，利用各社區活動中心收托幼童，雇用社區保育員計10人負責托兒工作。

民國72年7月，為提高素質及教保功能，全部納入卓蘭鎮公所民政課業務體系管理。85年11月成立「卓蘭鎮立托兒所」。置所長1人，下設護士1人、保育員10人、工友2人。89年成為鎮公所附屬單位後，全部保育員均納入編制，改以「鎮立托兒所保育員」任用。

托兒所分置2組：保育組，掌理兒童保育、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行政組，掌理文書、研考、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各組置組長1人，均由保育員兼任。另置護士、保育員。另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均由鎮公所派員兼任。歷任托兒所所長為謝木森、黃石榮、黃明霖，現任為蔡素珍。

貳、收托

²⁶ 資料來源：卓蘭鎮立圖書館提供。



民國87年9月，新厝、中街兩班，因收托場地另有他用，乃合併至老庄班收托。88年9月，因遭逢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內灣班之收托場地內灣社會活動中心倒塌，遂合併至東盛分班收托。90年9月，因景山里幼童人數成長，為配合地方需求，增設景山班。

民國91年，教育部推行國教合一向下延伸政策，鎮內國民小學陸續附設幼稚園，同時也受少子化衝擊影響，收托人數持續下降。94年12月裁撤豐田班；96年2月同步裁撤東盛班、食水坑班；99年裁撤雙連班。

歷年人數：民國91年為244人，92年為204人，93年為184人，94年為163人，95年為155人，96年為160人，97年為168人，98年為160人，99年為133人。經整合後，100年9月尚有老庄班、上新班、景山班、坪林班，收托人數為135人。²⁷

第九節 市場管理

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原稱卓蘭鎮消費市場，舊市場建築於民國88年九二一大地震時震塌，經行政院災後重建會經費補助重建，93年8月31日啟用；94年7月增建3樓，96年6月啟用；整體設施使用率百分之百。

地下1樓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停車位21格，目前全數出租。地上一樓為零售市場，攤位數39攤，除27攤出租予全聯社，其餘攤位全數出租。地上二樓為零售市場，全部出租予全聯社。地上一樓為辦公室。

目前設置之攤舖位數計有：素食攤2、素料攤1、咖啡座1、豆腐攤1、水果攤1、雜貨攤1、理髮座1、中華舖1、水果1、金飾1、理髮1、服飾3、果菜2、豬肉1、香舖1。

市場設管理員1人，現任為林益秀；另成立自治會，設會長1人，現任為劉國正。

第四章 立法機關—卓蘭鎮民代表會

第一節 概 述

壹、成立及任期

一、**成立**：本鎮鎮民代表會於民國35年9月成立。

二、**任期**：

(一) 第1至4屆2年；第5至7屆3年；第8屆起改為4年；至第11屆起，政府規定每屆代表會應於每4年任滿之8月1日成立。

(二) 現行「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規定，現任之縣（市）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及臺北市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民國103年12月25日止。

²⁷ 資料來源：卓蘭鎮立托兒所提供。



三、會訊：民國58年6月起，經本縣政府准予發行「會訊」，每月1期。

四、專案小組：鎮民代表會為加強配合鎮政順利推行，得成立專案小組，在第11屆以前大都例行性分成民政和建設兩個小組，自第12屆起分組則較具功能性，如分成觀光果園組和公共造產組；公共造產組和觀光事業組；鯉魚潭水庫疏協專案小組和本會議事堂辦公廳興建專案小組；促進觀光事業專案小組和促進公共造產事業專案小組；促進環保衛生工作專案小組和促進配合六年國建專案小組等。

貳、績優事蹟

一、民國73年獲全縣議事業務考核第1名；9月22日在卓蘭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舉辦全縣議事觀摩及工作檢討會。

二、民國75年度獲全縣議事業務考核第1名。

三、民國77年2月9日，主辦全縣議事業務檢討會。

四、民國84年12月23日，主辦全縣議事業務檢討會。²⁸

第二節 編 制

本鎮鎮民代表名額歷有變更，第1屆17名，第2屆18名，第3屆20名，第4屆11名，自第5屆起設婦女保障名額。第5屆13名，第6屆15名、第7屆15名，第8屆起定額每屆均各11名。

第三節 職 權

壹、鎮民代表會之職權

依「地方制度法」第37條規定，鄉民代表會之職權有10項。〔詳請閱本篇第一章第二節「地方自治」〕

貳、主席與副主席、鎮民代表個人、鎮民代表會秘書之職權

在組織方面，鎮民代表組成鎮民代表會，設置主席、副主席各1人。鎮民代表會主席之職責，對外代表鎮民代表會，對內綜理鎮民代表會業務及會議。

各項相關人員之職責，依「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賦予相當的職務權責，限於篇幅，此不綴述。

第四節 會 議

本鎮鎮民代表會之會議，均依照「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為3種：

壹、成立大會：

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6款，鎮民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即鎮民代表會成立典禮）

²⁸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2屆第5次、第13屆第1次、第13屆第4次、第15屆第4次大會議事錄。



由苗栗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1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貳、定期會：

一、每6個月開會1次，應於每年5月、11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能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1人召集之。

二、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代表總額15人以下者，10日」之規定。



卓蘭鎮民代表會定期大會由主席徐善森主持，鎮長詹明光作施政報告。

參、臨時會：經鎮長或代表3分之1以上，以屬於代表會職權而有時間性之事項，請求開會時，主席應於10日內召集臨時會。但臨時會之召開次數及會期，每年不得多於5次，包括例假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代表總額15人以下者，10日」之規定。

第五節 議 事

本鎮鎮民代表會召開定期大會或召開臨時會時，各項議事均依據「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進行。（因議事規則條文冗長，此不綴述）

第六節 紀 律

壹、紀律小組

鎮民代表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

貳、懲戒

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前項懲戒，由鎮民代表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1.口頭道歉；2.書面道歉；3.申誠；4.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節 選 舉

壹、鎮民代表選舉

一、選舉方式：

民國35年迄今，本鄉、鎮計舉辦19屆鄉、鎮民代表選舉。第1屆至第6屆，係於村（里）民大會時由公民投票產生。第7屆起改依全鄉（鎮）人口、分區、按比例決定代



表名額，分由各該選區舉區之公民投票產生。

自第3屆起廢止候補制度，改由原選出之村、選舉區，依規定辦理補選。自第5屆起增設婦女保障名額辦法。

二、選舉區：

第1屆至第6屆，以1村、里為1選舉區投票產生。第7屆起改依全鎮人口（2,000人選出1名）、分區、按比例決定代表名額，分由各該選區舉區之公民投票產生。

第7屆鎮民代表選舉區劃分為5區：第1選舉區：老庄里、中街里；第2選舉區：新榮里、新厝；第3選舉區：豐田里、苗豐里、西坪里；第4選舉區：上新里、內灣里；第5選舉區：坪林里、景山里。每選舉區各3名計15名（婦女保障2名）。

第9屆起，鎮民代表選舉區經縣核定劃分4個選舉區：第一選舉區：老庄里、新榮里、中街里、新厝里4名（名額4人以上，婦女保障1名）；第2選舉區：豐田里、西坪里、苗豐里2名；第3選舉區：上新里、內灣里3名；第4選舉區：坪林里、景山里2名，合計11人。

第12屆鎮民代表選舉區，除坪林里第18、19、20鄰白布帆地區列入內灣里外，其他無更動。²⁹

三、任期：第1屆至第4屆任期均為2年，第5屆起改為3年，第8屆起改為4年，與里長選舉同時辦理。

貳、主席副主席選舉

一、選舉方式：

民國35年迄今，本鄉、鎮計舉辦19屆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第1屆至第5屆只設主席，第6屆以後才增設副主席。

主席、副主席選舉，於鄉、鎮民代表會成立時，由鄉、鎮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以代表過半數出席投票，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

二、歷任主席、副主席、代表、歷任書記秘書名錄：〔均請參閱本志〈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第1屆主席 詹潘添財 (民國35年3月 ~35年10月)	第1屆補選主席及第 2、3、4屆 詹益松 (民國35年10月 ~42年2月)	第4屆主席 劉興安 (民國42年2月 ~44年4月)	第5屆主席 詹明松 (民國44年4月 ~47年4月)	第6、7屆主席 詹德添 (民國47年4月 ~53年2月)

29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相關屆次議事錄。



				
第6屆副主席及 第8屆主席 蔡有謀 (民國53年5月 ~57年5月)	第9屆主席 詹日松 (民國57年6月 ~62年10月)	第10屆主席 余德根 (民國62年11月 ~67年7月)	第11屆主席 詹業紅玉 (民國67年8月 ~71年7月)	第12屆主席 劉明茂 (民國71年8月 ~75年7月)
				
第13、14屆主席 詹秋穗 (民國83年7月 ~87年7月)	第14屆副主席及補 選主席 吳阿貞 (民國82年3月 ~83年7月)	第15屆主席 劉吉 (民國83年8月 ~87年7月)	第16屆主席 楊恭林 (民國87年8月 ~91年7月)	第17屆主席 詹坤金 (民國91年8月 ~95年7月)
				
第18、19屆主席 徐善森 (民國95年8月 ~現任)	第7屆副主席、補選 主席 詹思禮 (民國50年2月~53年2月) (民國53年2月~53年5月)	第7屆補選副主席 何鑑忠 (民國53年2月 ~53年5月)	第8屆副主席 劉傳發 (民國53年5月 ~57年5月)	第9屆副主席 劉萬樹 (民國57年6月 ~62年10月)
				
第10屆副主席 林祚茂 (民國62年11月 ~67年7月)	第11屆副主席 徐文治 (民國67年8月 至71年2月)	第12屆副主席 陳萬春 (民國71年8月 至75年7月)	第13屆副主席 陸慶雲 (民國75年8月 至79年7月)	第14、15、16、19屆 副主席詹愛純 (民國82年3月至91年7月) (民國99年8月至現任)



	
第17屆副主席 江文祺 (民國91年8月 至95年7月)	第18屆副主席 詹豐霖 (民國95年8月 至99年7月)

第五章 衛生行政

第一節 衛生概述

壹、清朝時代

清代時地處偏遠的本鎮地區，僅有漢醫以中國傳統醫術為民眾治病外，對於居家環境則依風水觀念期許健康，衛生觀念尚未建立。

貳、日治時期

一、**衛生機關**：新竹廳時期於警務課下設衛生係，新竹州時期於警務部下設衛生課，由警察醫掌管轄區衛生行政的推動。大正11年（1922）公布「保健調查職務規程」，設有「衛生實驗室」負責飲食物、飲食器具、藥品、賣藥等一般保健衛生，以及「細菌試驗室」負責傳染病檢定及地方病與其他細菌之檢查。

二、**醫療機構**：於庄役場設「公醫」（本鎮詹添慶、詹霖仁曾任），民間另有「開業醫」；大正12年（1923）時本鎮醫師1人、醫生2人，負責各地醫療工作；³⁰昭和6年（1931）設立「公設產婆」（本鎮廖氏王妹曾任）。³¹

參、光復以後

光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政處下設衛生局，後改為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縣設衛生院，民國50年改為衛生局。

民國40年本鄉設衛生所，定名為苗栗縣卓蘭鄉衛生所，成立時暫設置於卓蘭鄉農會內，隸屬於苗栗縣衛生院，兼受鄉長之監督，辦理本鄉衛生保健事項。³²

民國62年8月12日本鎮衛生所改隸屬於苗栗縣衛生局。

30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第三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1924），頁351。

31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8年（1933），頁95。

32 資料來源：民國40年1月卓蘭鄉民代表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審議「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鄉衛生所組織規程」。



民國66年於坪林里設置坪林衛生室，70年於內灣里設置內灣衛生室。內灣衛生室因九二一地震後震垮而裁廢；目前，坪林衛生室暫借坪林社區發展協會運用。

第二節 衛生工作

壹、日治時概況：由庄役場負責衛生工作之推行，包括：

- 一、**醫療與接生：**公醫負責民眾醫療工作，昭和6年（1931）卓蘭庄設立「公設產婆」負責為產婦接生，從8年（1933）卓蘭庄之歲入決算內，有「產婆使用費」科目計576円，可知當時請公設產婆助產需要收費。
- 二、**防疫：**對於各種疫疾，特別是霍亂、痘瘡、痢疾、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瘧疾、砂眼等，積極予以防制，獲致成效。
- 三、**衛生工事施設：**對於簡易水道（即今自來水）及公共井戶之取水設施，以及公共下水道等，均予施設；對於家戶環境亦要求清理，以改善公共衛生。
- 四、**鴉片管制：**大正12年（1923）時本鎮有烟膏（即鴉片）請賣1人；鴉片吸食特許者男性42人，女性2人，合計43人；鴉片販賣：一等品數量20,619錢，金額9,072円。³³
- 五、**屠宰場：**大正11年（1922）公布「屠場管理規程」，由衛生課掌管，本鎮當時設屠場1處。³⁴

貳、光復後概況

- 一、**衛生所辦理事項：**依民國40年訂定之「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鄉衛生所組織章程」第7條，衛生所辦理事項計15項：
 - （一）診療疾病，及病人遇有需必需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時，應轉送衛生院或介紹至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 （二）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 （三）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活動。
 - （四）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 （五）推行婦幼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 （六）養成助產人才，打破土產及迷信，以利推行嬰兒保健工作。
 - （七）各種營業有關衛生之檢查。
 - （八）取締偽醫師及偽藥品等。
 - （九）接客業者之保健工作。
 - （十）辦理學校衛生及宣傳。
 - （十一）學童保健工作。
 - （十二）工廠衛生及保健工作。

33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第三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1924），頁356-358。

34 《新竹州勢及商工年鑑》，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發行，昭和5年，頁9。



- (十三) 開設健康詢問處。
- (十四) 辦理生命統計。
- (十五) 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³⁵

二、衛生所主要工作：

(一) 早期：

1. 民國40年代：以傳染病（如瘧疾、開放性結核病、天花等）之防治、學校衛生（學童砂眼防治）、環境衛生檢查、小兒預防注射、婦嬰衛生（接生、產前檢查、產後訪視、家庭訪視）、食品衛生檢查、貧民施醫等為主。
2. 民國50年代：以勸導家庭計畫並指導生育衛生、（日本腦炎、小兒麻痺症）防治、癩病（俗稱麻瘋病）防治、霍亂防治、種牛痘等為主。
3. 60、70年代：以食品衛生檢查與管理、國民營養、藥品管理、巡迴醫療、視力保健等為主。³⁶

(二) 80年代以後：

1. 醫療門診、新家庭計畫管理、國民營養、醫院診所傳染病監控、八大行業營業衛生從業人員管理、安全教育及急救訓練、行政相驗。
2. 各類預防注射（B肝、卡介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小兒麻痺、日本腦炎）。
3. 衛生教育宣導座談（婦幼衛生、煙害防治、反毒害、體適能運動、中老年病防治、心理衛生、癌症防治、傳染病防治、意外傷害防治、中華肝吸蟲防治、肺結核防治）。
4. 檢查：體檢、中老年病防治（生化檢查、心電圖檢查、超音波檢查）、中華肝吸蟲檢查、瘧疾檢查、學生尿液篩檢、托兒所幼稚園健檢及蟻蟲檢查。
5. 防治：性病防治、B肝防治。
6. 婦幼：婦幼衛生保健、嬰幼兒體位調查。³⁷

(三) 目前衛生所服務項目：

目前本鎮衛生所：主任1人，醫師1人，醫檢師1人，護理長1人，護理師2人，護士2人，課員1人，稽查員1人，工友2人，關懷員1人。服務項目：

1. 醫療門診：一般醫療門診、婦產科門診、眼科門診、生化檢驗、傳染病檢驗、心電圖檢查、超音波檢查。
2. 婦幼衛生保健：家庭計畫、外籍配偶、兒童保健、早期療育、青少年保健。
3. 慢性病防治：高血壓、糖尿病、精神病、長期照護、中老年保健。
4. 癌症防治：大腸癌防治、口腔癌防治、婦女乳癌防治與子宮癌防治。

35 資料來源：卓蘭鄉民代表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36 資料來源：卓蘭鄉、鎮民代表會定期大會議事錄—「卓蘭鎮衛生所工作報告」。

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卓蘭鎮民代表會相關屆次議事錄—「卓蘭鎮衛生所工作報告」。



- 5.傳染病防疫：疫情防治、登革熱防治、腸病毒防治、流感防治、預防注射、結核病防治、愛滋病防治、性病防治、癩病防治。
- 6.社區健康促進：國民體適能促進、國民營養健康飲食、社區健康營造、菸害防制、社區安全事故傷害防制、毒品防制、藥物諮詢、民眾衛生教育。
- 7.其他：行政相驗、稽查菸害、稽查食品、稽查藥品、緊急救護(含民防)。

(四) 本鎮衛生所特殊服務簡述：

- 1.本鎮衛生所積極塑造親民、愛民、專業、效能、關懷、的政府服務機關形象，建立新形象為民服務評比成績優異名列全縣衛生所第1名。
- 2.本鎮衛生所檢驗品質可媲美各大教學區域醫院；及成為全國第一個全台衛生所唯一傳染病檢驗機構衛生所。
- 3.本鎮衛生所特聘豐原余眼科醫師開辦眼科醫療保健門診服務鄉親。
- 4.結合署立豐原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開辦婦女保健門診於固定時日派乳房攝影車服務鄉親。
- 5.本鎮衛生所藥房為全縣18鄉鎮衛生所第一個執行「藥房5S」³⁸作業的鄉鎮，更讓民眾覺得在本所就診取藥很安全。³⁹

(五) 衛生促進會：

卓蘭鎮社區衛生促進會由本鎮衛生所召集地方熱心人士組織成立，於民國78年立案。全力配合本鎮衛生所，推動社區健康理念，共同推動社區健康宣導、社區健康促進、全民量血壓活動。歷任主任委員解雄三、宋隆樓、莊子慧、洪宗明、黃鈺臻、戴永松。

民國88年轉型為「卓蘭鎮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以「推動發展社區健康，促進深耕社區全方位健康服務網」為宗旨，配合衛生機關、醫院診所、健康相關社團，辦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天天蔬果五七九吃得健康、要活就要動、如何動得健康、用藥安全、癌症篩檢等等健康議題，引導社區居民培養健康好習慣，提昇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品質。

歷任主任委員：陳智龍（第1、2屆），詹嘉明（第3、4屆）、賴福元（第5屆現任）。

(六) 群體醫療中心：

民國82年6月開辦，三軍總醫院支援耳鼻喉科、婦科特別門診，新增各項醫設備、生化儀器、超音波、救護車、X光機等。⁴⁰

38 「藥房5S」：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tsu）、素養（Shitsuke），又被稱為「五常法則」或「五常法」。推行「藥房5S」的作用：1.提高企業形象；2.提高生產效率；3.提高庫存周轉率；4.減少故障保障品質；5.加強安全，減少安全隱患；6.養成節約的習慣，降低生產成本；7.縮短作業周期，保證交期；8.改善企業精神面貌，形成良好企業文化。

39 資料來源：卓蘭鎮衛生所提供。

40 資料來源：卓蘭鎮衛生所提供。



肆、醫療資源

- 一、光復以後開業西醫師：詹添慶（卓蘭鎮衛生所主任）、張少基、林祈慶、莊榮昌、湯文祥、熊澤燦。
- 二、光復以後開業中醫師：蔡銅、張增壽、許阿萬。
- 三、光復以後執業助產士：詹和妹（新厝里）、廖五妹（中街里）。
- 四、民國45年已登記西藥商：詹益川（存仁藥局）、詹漢亮（光蘭藥房）、詹許德（存仁藥房）、張永起（保元藥房）、詹德慶（民安藥房）、陳路生（朝陽藥房）、劉周玉（吉利藥房）、許阿萬（存德藥房）、張立興（博愛藥房）、詹林轟（泰新藥房）。
- 五、民國45年已登記中藥商：蔡銅（益生藥房）、張永超（保元藥房）、詹德勝（民安藥房）、許阿萬（存德藥房）、葉康業（仁和藥房）、劉宗位（新元藥房）、劉珍榮（榮生藥房）。⁴¹〔詳請閱〈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伍、生命統計

一、本鎮90年至101年十大死亡原因統計：

從歷年統計看出，自民國90年至101年間，本鎮鎮民之死亡原因以惡性腫瘤為最大比例，其年別順位為：92年（30.96%）、99年（30.48%）、90年（27.71%）、100年（26.87%）、93年（26.62%）、95年（26.25%）、97年（25.29%）、101年（25.26%）、94年（24.20%）、98年（21.17%）、96年（20.00%）、91年（19.60%）。

二、本鎮90年至101年癌症死亡原因統計：

從歷年統計看出，自民國90年至101年間，本鎮鎮民因惡性腫瘤之死亡原因以肝癌（肝和肝內膽管癌）為最大比例，其年別順位為：90年（39.13%）、98年（38.88%）、91年（36.66%）、96年（35.29%）、99年（28.07%）、95年（27.90%）、94年（23.68%）、101年（22.91%）、93年（22.22%）、97年（20.93%）、92年（20.83%）、100年（18.60%）。⁴²

三、本鎮近5年十大死因與全縣比較：⁴³

年別	區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96	卓蘭鎮	肝癌	肺癌	攝護腺癌	鼻咽癌	口腔癌	結腸直腸癌	女性乳癌	膽囊癌	結締組織癌	胃癌
	苗栗縣	惡性腫瘤	腦血管疾病	心臟性疾病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糖尿病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腎炎 腎徵候群 及腎病變	肺炎	自殺	高血壓性 疾病

41 張任寰，《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政事志》〈衛生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44、52、55、100、101。

42 資料來源：實地採訪紀錄，卓蘭鎮衛生所提供。

43 一、實地採訪紀錄，卓蘭鎮衛生所提供。

二、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7、98、99、100、101年。



年別	區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97	卓蘭鎮	肝和肝內膽管癌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結腸直腸癌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女性乳癌	前列腺(攝護腺)癌	鼻咽癌	食道癌	口腔癌	胰臟癌
	苗栗縣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意外事故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肺炎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高血壓性疾病	腎炎 腎徵候群 及腎病變
98	卓蘭鎮	肝和肝內膽管癌	食道癌	結腸直腸癌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鼻咽癌	女性乳癌	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胰臟癌	喉癌	非何杰金 淋巴癌
	苗栗縣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意外傷害	肺炎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高血壓性 疾病
99	卓蘭鎮	肝和肝內膽管癌	結腸直腸癌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胃癌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口腔癌	非何杰金 淋巴癌	白血病	女性乳癌	前列腺(攝護腺)癌
	苗栗縣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事故傷害	肺炎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敗血症	高血壓性 疾病
100	卓蘭鎮	肝和肝內膽管癌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胃癌	女性乳癌	白血病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胰臟癌	前列腺(攝護腺)癌	食道癌	小腸癌
	苗栗縣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事故傷害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肺炎	敗血症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高血壓性 疾病

第六章 戶籍行政

第一節 戶政概述

壹、清朝時代

戶政業務的良窳，攸關政府施政得失，更與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息息相關。臺灣戶政始於永曆15年（1661），鄭成功入臺後為徵兵籌餉而設「戶官」，掌管戶口行政，兼管徵收賦稅、徵服勞役及措辦軍需事務。順治元年（1644）頒「戶口法」，每戶發給「印牌」，記載姓名丁口等。乾隆22年（1757）頒「保甲法」，責令保甲人員負責查報戶口。光緒13年（1887），臺灣巡撫劉銘傳實行清賦，編組保甲實查戶籍，每戶給予印信紙牌，記明姓名及人數。

貳、日治時期

日治時由警察掌握保甲人員，以保甲控制戶口，作為其統治臺灣同胞之工具。明治39年（1906）正式建制戶籍資料，分為「本籍人口」與「寄留人口」，設有「戶籍調查



簿」正本與副本，分別由警察辦理戶口調查，保甲事務所書記辦理戶籍登記。

參、光復以後

民國34年臺灣光復後，初期沿用日治時期之規定，戶政由警察機關接辦。35年1月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管轄，縣政府民政局設戶政課，鄉鎮公所設戶籍室，由鄉鎮長兼戶籍室主任，鄉鎮公所為戶籍主辦機關，縣政府為監督機關。

民國35年4月6日起，各縣市同時舉辦戶口清查；10月1日開始依「戶籍法」規定，由鄉鎮公所受理民眾初次設籍登記。其後幾經變革，至81年7月1日，隨著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實施「戶警分立制」，戶政業務回歸民政單位掌理，縣政府民政局設戶政課，掌理戶籍行政業務，並督導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業務。

為因應時勢之變遷與民眾之期盼，政府之戶政作業不斷革新，全面修訂戶政法規，民國86年完成電腦化作業，簡化戶籍登記作業及各項申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落實便民服務。

第二節 戶政工作

壹、業務概況

- 一、**出生登記**：1.認領登記。2.收養、終止收養登記。3.結婚、離婚登記。4.監護登記。5.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二、**遷徙登記**：1.遷入登記。2.遷出登記。3.住址變更登記。
- 三、**初設戶籍登記**：1.出生地登記。2.變更、更正、撤銷及註銷登記。3.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4.國民身分證核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重複或不合邏輯處理。5.戶口名簿核發戶籍謄本核發及戶籍資料閱覽。6.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印鑑證明。7.道路命名。8.門牌編釘、整改編或補換發。9.門牌證明書核發。⁴⁴

貳、便民服務措施

- 一、**戶政業務方面**：提供法規諮詢服務等。
- 二、**簡化民眾申辦手續**：實施單一窗口，全國連線，申辦案件免填申請書等。
- 三、**設置縣民申訴中心**：民國89年8月1日起設置。
- 四、**改善辦公廳舍**：營造優質洽公環境。
- 五、**其他為民服務事項**：如奉茶服務、提供無障礙空間、殘障重病到府服務、實施彈性上班等。

參、編制：本鎮戶政事務所設主任1名，課員2名，戶籍員3名，工友2名。

肆、歷任主任：（有資料可稽者）楊光、王年春、金鳳玘、洪永寧、徐桂榮、林俊彥、徐肇棋、詹鎔駿（原名詹坤芳）、陳升恩、蔡秀珠（現任）。

⁴⁴ 資料來源：卓蘭鎮戶政事務所網站。



第七章 警政消防

第一節 清代以前

壹、保甲

保甲制度之形成，是政府官吏為了地方治安，以行政命令街庄舉辦的一種地方自治組織。其編制方法：10戶為1「甲」，設「甲首」；10甲為1「保」，設「保長」。

保甲制度之基層幹部為甲首與保長，其職責主要為維持地方治安及編查戶口。保甲制度之執行實效，靠連環保結（即連坐法）。

貳、隘防

光緒12年（1886），劉銘傳刷新理番設施，組織隘勇新制，分為統領、管帶、哨音、什長、隘勇，以隘勇10人歸「棚長」管帶。

後改隘稱「堡」，每堡派駐隘勇2、3名至10數名不等。組織較前擴大，設總領、管帶官、正副哨官、什長、護兵、正勇、書記、伙夫等，以正勇10名編為1隊，由「什長」統率。

參、團練

劉銘傳頒隘勇制，收防費，廢隘租。藍廷珍行保甲後，復辦團練，補兵防之不周，無事則農，有事則兵，兵民合一，有勇知方。林爽文之亂、戴潮春之變，粵莊多出義軍助清戰守，建功尤偉。

光緒10年（1884），中法戰起，清廷制定「全臺團練章程」，在府縣城內設「團練總局」，城外各鄉設「團練分局」，閩粵人聚居者設「族團」。凡16歲以上、40歲以下之壯丁皆編為「團勇」，先由團練局就團勇中挑選「練勇」、由練勇中選「什長」，再由官就練勇中挑選「義勇」、由義勇中選「百長」。任務為自衛身家，在城守城，在鄉守卡。

平時的操練，「義勇」常駐團局，逐日操練，月給糧銀；「練勇」每旬操練1次，每次給銀；「團勇」每月操練1次，自備口糧。⁴⁵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日本治臺50年，大部分時間依賴警察維持社會安寧，警察成為國家權力的象徵，而國家權力亦透過警察深入民間，影響干預每一戶人家的日常生活。

尚未配置警察人員之前，由憲兵維持治安。明治28年（1895）於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設置警察署；29年（1896）實施民政將警察權歸縣級之警察單位。30年（1897），為應付抗日行動，將全島依地理及情勢，縱向分成3等區域，實施三段警備制度：基層治安方

45 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政事志》〈保安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9年，頁109。



面，推行保甲制度，並以「壯丁團」作為警察輔助武力。

壹、保甲

一、概述：

明治31年（1898）8月31日，發布「保甲條例及施行細則」，利用保甲，由民戶互相聯絡，連帶負責。實際措施為：查戶口明戶籍、補助行政、補助建設及維護，亦利用保甲制度，以臺制臺，殘殺鎮壓我愛國抗日志士。⁴⁶

日式保甲制度之規定嚴密：以10戶為1甲，甲置「甲長」，由甲內各戶選舉，須經郡守、支廳長或警察署長之認准。原則以10甲為1保（與街庄之區域一致），保置「保正」，由全保各戶選舉，須經州知事或廳長之認准。

二、實施：

保正與甲長均為名譽職，受各警察署長之指揮，以保持保甲內之安寧及助理街庄之事務。保正為處理保甲事務，於其自宅設保甲事務所；亦得設立保甲聯合事務所，處理共同有關事務。各保每月召開保甲會議、保甲聯合會及聯合會議各1次，商討協議有關事項。

保甲規約：戶口調查、管束出入者、安寧風俗及警戒搜查、衛生獸疫害蟲等預防及驅除、埤圳灌溉、交通維護、壯丁團組成、保甲會議、經費徵收、褒賞及救恤等。

保甲制度連坐責任分為2種：刑罰連坐：有犯罪時，對連坐者處以罰款或罰鍰，目的在於防止隱匿犯罪。規約連坐：有違反保甲規約而受過滯處分時，甲民須負連坐責任。⁴⁷

大正12年（1923）時，卓蘭庄有9保，保正9人；87甲，甲長87人。⁴⁸

貳、隘防

一、概述：

日治初期對清代所設隘寮，多予廢除。明治33年（1900），由民間所設而受政府補助之隘寮內人員稱為「隘丁」；官設之隘寮內人員稱為「隘勇」，明治40年（1907）以後配設警丁。

明治37年（1904）7月制定「隘勇線設置規程」，規定在隘勇線設置「隘寮監督所」，配置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及「隘寮監督分駐所」，配置巡查（巡查補）及隘勇。隘寮僅配置隘勇。⁴⁹

二、本鎮：

明治32年（1899），卓蘭附近蕃界地區隘防，部署自多囉咽溪竹橋頭起，經食水山、內灣頭部至房里溪（今稱大安溪）之間，計部署隘勇60人。

46 莫光華，《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武備志》〈保安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79年，頁5。

47 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政事志》〈保安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9年，頁112。

48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106。

49 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政事志》〈防戍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9年，頁31。



33年（1900）2月14日，單蘭地區苗栗樟腦局轄內增設自多囉嚨溪竹橋頭起至壠西坪之間，部署40人；至此，單蘭地區合計部署100人，以此形成一區域。由竹橋頭以北之隘勇數為250人，苗栗方面（苗栗樟腦局轄內）總計350人。⁵⁰

33年（1900）3月20日核定，自汶水河起，經雞（鷓）婆山、社寮角、小馬拉邦、大馬拉邦、大稻埕，至多囉嚨溪竹橋頭之間部署150人，警備目的為保護樟腦製造。自多囉嚨溪竹橋頭起，經食水山、內灣頭部至房里溪之間部署100人，但撤廢以往佈設於自竹橋頭經新開庄至壠西坪之隘丁線，警備目的為保護蕃界村落。⁵¹

北自南庄界、南至單蘭河間各處，一向由獲准從事樟腦製造業者私設隘丁線設隘防蕃。由汶水河起，北至南庄境界為止，由劉緝光及黃運添私設隘丁線：自桂竹林及社寮坑附近由劉緝光負責與蕃社媾和，八角林及獅潭方面由黃運添負責向蕃社媾和。自汶水河起至單蘭河方面，則由臺灣興業合資會社支社經理林政文負責與生蕃媾合交涉，設隘防蕃。⁵²

參、團練

一、概述：

日治時期之團練即「壯丁團」，凡年滿17歲以上、未滿50歲之男子，有做壯丁團員的義務；被選為團員者，在任期3年內，無正當理由不能辭退。受警察指揮監督，定期或臨時召集檢點受訓，以為警戒匪徒或防禦水災等。保甲經費，平均1年每戶徵6角（置書記時，徵至1元），主要經費為事務費、書記薪水、壯丁食費及被服費等，預算須經所轄機關認准，結算亦須呈報。

「壯丁團」由團員中互選團長1名、副團長若干名。臺帳及備品臺帳，由團長保管。團員為無報酬，依時宜得免除保甲夫役，在服役時給予膳食。⁵³

二、本鎮：

大正12年（1923）時，卓蘭庄有壯丁團2團，團長2人，副團長9人，壯丁76人。⁵⁴卓蘭壯丁團：團長：詹昭元。副團長：謝秋火、詹運漢、李阿盛、劉順才、陳傳義、張連華、賴福三。大坪林壯丁團：團長：邱秋發。副團長：馮阿美、邱錦秀。⁵⁵

肆、警察

一、概述：

大正9年（1920）在州知事之下設警務部，郡設警察課、警察分室、警察監視區，各地設警察官吏派出所，蕃地設警察駐在所。

50 王學新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2年12月，頁1271。

51 王學新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2年12月，頁1279、1286。

52 王學新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2年12月，頁1264。

53 許錫專編譯，《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附錄：保甲制度》（第二冊），頁300。

54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第三統計書》，新竹，日大正13年，頁106。

55 《新竹州下各管公署銀行分社產業組合特殊團體職員錄》，昭和4年，頁330。



二、本鎮：

昭和12年（1937），為因應實際需要，大湖郡警察課於卓蘭庄特設「卓蘭分室」，置主任警部補1名（負責卓蘭監視區監督）及巡查3名（其中內勤2人、刑事兼特務1人），管轄：

- （一）卓蘭警察官吏派出所：置巡查3人，負責卓蘭庄大字卓蘭地區（今老庄、中街、新榮、新厝、豐田、苗豐、上新、內灣等里）之勤務。
- （二）大坪林警察官吏派出所：置巡查1人，負責卓蘭庄大字大坪林地區（今坪林、景山2里）之勤務。⁵⁶

第三節 光復以後

壹、卓蘭警察分駐所

民國34年臺灣光復後，原新竹州大湖郡卓蘭警察官吏派出所，改為新竹縣大湖區卓蘭警察派出所，隸屬於新竹縣大湖區警察所。苗栗設縣後，40年1月1日改為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卓蘭警察派出所。45年11月，警察編制調整，分局所在地之分駐所一律改為派出所，凡未設分局之鄉鎮一律設警察分駐所；卓蘭警察派出所乃改為卓蘭警察分駐所。



卓蘭分駐所成立前是為新竹州大湖郡警察課卓蘭分室。（陳訓真 曾永富提供）

卓蘭警察分駐所計分10個警勤區：中街里、新榮里、苗豐及豐田里、老庄里第1鄰及第13至18鄰、新厝里、西坪里、老庄里第2至12鄰、上新里、內灣里第1至10鄰、內灣第11至16鄰。⁵⁷

貳、坪林警察派出所

民國34年臺灣光復後，原新竹州大湖郡大坪林警察官吏派出所，改為新竹縣大湖區坪林警察派出所，隸屬於新竹縣大湖區警察所。苗栗設縣後，40年1月1日改為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坪林警察派出所。

坪林警察派出所計分3個警勤區：坪林里第1至9鄰、坪林里第10至19鄰、景山里。

第四節 義務組織

56 《新竹州諸官公署附數團體產業組合銀行會社職員錄》，新竹，新竹圖書館刊行會發行，昭和12年（1937）10月，頁148。

57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3屆2次大會議事錄—「卓蘭警察分駐所工作報告」。



壹、義警

義警制度最早為日治時期防護措施之一，由警察與街庄役場會同辦理。警察以派出所為單位設「壯丁團」，擔任消防、警備及其他補助警察業務，是為義警制度之始。

義警之成立，主要為有效運用民力，平時協助警察維護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有治安事件時協助警察處理。

一、卓蘭警察分駐所轄區：成立卓蘭義警分隊，設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各1人，下轄2個小隊；第1小隊設隊長1人，隊員6人；第2小隊設隊長1人，隊員5人。

二、坪林警察派出所轄區：成立坪林義警小隊，設隊長1人，隊員9人。

貳、民防

民防制度最早為日治時期防護措施之一，由警察與街庄役場會同辦理。街庄役場設「警防團」，由警察協助訓練，經常督導民眾防護措施及防空演習救護等業務。

民防之成立，主要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平時防災救護，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

一、卓蘭警察分駐所轄區：成立卓蘭民防分隊，設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各1人，下轄2個小隊；第1小隊設隊長1人、副小隊長1人，隊員5人；第2小隊設隊長1人、副小隊長1人，隊員5人。

二、坪林警察派出所轄區：成立坪林民防小隊，設隊長1人，隊員9人。

參、義交

為維護本鎮交通安全與順暢，卓蘭警察分駐所轄區內成立義交分隊，設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各1人，隊員9人。

肆、社區巡守隊

社區巡守隊（亦稱社區守望相助）係由民間以社區為單位成立之義務組織，每日夜間排班值勤巡邏，守護社區居民與環境的安全，備極辛勞。本鎮經立案成立之社區巡守隊計8個：

一、卓蘭警察分駐所轄區：計有食水坑社區巡守隊民國88年9月1日成立，隊員36人；豐田社區巡守隊91年4月18日成立，隊員39人；內灣社區巡守隊90年10月5日成立，隊員40人；白布帆社區巡守隊，民國98年3月19日成立，隊員20人；西坪社區巡守隊。

二、坪林警察派出所轄區：計有坪林社區巡守隊，隊員34人；景山社區巡守隊，隊員34人；雙連社區巡守隊，隊員33人；均於民國98年成立。⁵⁸

第五節 救災救護

壹、消防

本鎮原設消防警察卓蘭分隊，隸屬於苗栗縣警察局消防大隊大湖中隊；民國88年1月

⁵⁸ 資料來源：本節義務組織之各項數據資料，分別由卓蘭警察分駐所與坪林警察派出所提供。



15日苗栗縣消防局成立，改隸屬於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之外勤單位—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包括大湖與頭份警察分局之轄區7鄉鎮）。

卓蘭消防分隊設分隊長1人，小隊長1人，隊員9人。防救災資源有：（小型水箱、水湘、水庫、幫浦）消防車各1部；救災車1部；消防勤務車（機車）3部；（V型底、平型底）救生艇各1部；另有救火裝備、救生裝備、救災裝備、照明裝備、勤務輔助裝備、個人防護裝備、化災（偵）檢測裝備、化災防護裝備等。

貳、義消：為協助卓蘭消防分隊防救災工作，本鎮：

一、**卓蘭警察分駐所轄區：**成立義消分隊，隸屬於苗栗縣義消總隊第三大隊第二（大湖）中隊。卓蘭義消分隊設分隊長1人、副分隊長2人、幹事1人、助理幹事1人。下設3個小隊：第1小隊設隊長1人，隊員6人；第2小隊設隊長1人，隊員5人；第3小隊設隊長1人，隊員5人。另成立顧問團，設團長1人。⁵⁹

二、**坪林警察派出所轄區：**成立坪林救援隊，支援卓蘭消防分隊。

第八章 政黨·派系與選舉

第一節 政黨簡述

壹、定義概述

對於政黨的定義，政治學者看法不一，惟歸納起來，政黨有「由一部份國民所組織而成」、「基於共同所贊成之主義與政策主張所組織而成」、「基於其自願所組織而成」等3種特質。

國民加入政黨與否，自己有充分抉擇之自由，任何政黨不能強迫；相對地，政黨對於國民之申請入黨，亦當有其自由裁量之權。不過，現代民主國家的政黨，為擴大群眾基礎、爭取選民支持、贏得公職選舉，對於申請入黨之國民多表接納。

貳、主要政黨

「中國國民黨」是我國最早成立的政黨，係由國父（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於光緒20年（1894）11月24日創立，於本鎮設有民眾服務社（即鎮黨部）為民眾服務。

其他早期成立的主要政黨有：「中國青年黨」創立於大正12年（1923）12月2日；「中國民主社會黨」創立於民國35年8月15日，均未於本鎮設立黨部。

近期成立的主要政黨有：「民主進步黨」創立於民國75年9月28日；「新黨」創立於民國82年8月22日；「親民黨」創立於民國89年3月31日；「臺灣團結聯盟」創立於民國90年8月12日，均未於本鎮設立黨部。

⁵⁹ 資料來源：卓蘭消防分隊提供。



第二節 派系簡述

壹、地方派系形成

臺灣地區的政治勢力競逐，除政黨的競爭之外，尚有地方派系的對立，也因此而使得各項的選舉，經常顯得非常激烈。地方派系形成的主要歷史背景因素有：傳統社會之地方習性與狹隘觀念的影響，當前政治意見領袖權位之爭奪、衝突與分配，現實聯合獨佔經濟利益的誘使，以及地方選舉加深擴大派系的對峙等。

貳、本縣派系概況

一、劉派與黃派的形成：

眾所周知，本縣傳統兩大派系為劉派與黃派，分別因派系最早形成時之領導人為劉闊才與黃運金而名。民國3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以後，當時大新竹縣時期，劉闊才首任苗栗區區長後當選臺灣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黃運金首任新竹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兩大派系的形成，有其當年的時空背景：

（一）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兩人支持不同對象：

民國36年11月，政府舉辦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兩人分別支持不同的對象，劉闊才支持張子斌，黃運金支持吳鴻森，競爭相當激烈，因而開始漸有劉派與黃派的雛型。

（二）行政區域劃分兩人意見極端不同：

民國39年政府研議「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調整修正案」，對於原大新竹縣之行政區域劃分，劉闊才極力主張以橫線分設「桃園」、「新竹」、「苗栗」3個縣，黃運金極力主張以縱線分設「新竹」（閩南語區）與「人和」（客家語區）2個縣，兩人意見極端不同，加深了劉派與黃派對立的情勢。

民國39年8月17日，行政院第145次院會通過「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調整修正案」，採納劉闊才的意見，將原新竹縣合併原新竹市，劃分為桃園、新竹、苗栗3縣。

（三）民選第1屆苗栗縣縣長選舉恩怨：

民國40年開始辦理民選第1屆苗栗縣縣長，並成立縣議會，開始實行地方自治。由於當時選舉法規定採「絕對多數制」，即「選舉人投票率與候選人得票率均需過半數始為當選」，及劉定國具有軍人身份不得參政等因素，本縣第1屆縣長選舉，自4月1日起，長達4個半月期間，歷經「2次公告、5次投票」〔各次投票時間請參閱本志〈大事記篇〉〕的激烈競爭，始行選出賴順生於8月15日正式就職。選舉過程當中，劉闊才支持「自己人」參選，黃運金先親自出馬競選後亦支持「自己人」參選，因此，影響苗栗政壇數10年的「劉派」與「黃派」正式形成。

二、劉派與黃派的支系：

（一）劉派：一向由劉闊才領導，惟至民國43年劉定國當選第2屆縣長後，因苗栗縣政



府主任秘書人選與劉闊才協商不成而漸分裂；擁劉闊才者被稱為「大劉派」，擁劉定國者被稱為「小劉派」。

(二) 黃派：一向由黃運金領導，惟至民國49年起林為恭當選第4屆、第5屆縣長、其子林佺廷61年當選第5屆省議員後，自成一股勢力。57年湯慶松當選第4屆省議員，61年邱文光當選第7、8屆縣長後，黃派內部起了變化。湯慶松、邱文光仍擁黃運金，被稱為「老黃派」；林為恭、林佺廷父子則被稱為「新黃派」。

參、本鎮派系概況

- 一、與縣級黃派關係密切者：詹昭永、詹益煌、詹益松、詹德添、詹日松、余德根、詹德芳、詹秋穗、詹豐治、詹永和。
- 二、與縣級劉派關係密切者：黃連風、徐湧泉、徐湧和、詹明松、張天德、張明豐、蔡有謀、詹葉紅玉。

第三節 選舉簡述

壹、政黨提名動員：中高層級選舉較為顯著：

- 一、提名：各政黨在各項選舉之適當時機，多會辦理黨內提名登記，循著一套制度，經由黨員投票、幹部評鑑、民意調查等不同方式，產生提名黨員候選人，來代表其政黨參選。
- 二、動員：既經一定程序產生提名候選人之後，各政黨便會依循其組織系統，動員黨員與籲請選民全力支持，期求提名之候選人能夠當選。

貳、派系推薦運作：中低層級選舉較為顯著：

- 一、推薦：各個地方派系，雖不若政黨之有形組織，惟因其為地方上個人情感或相關利益的結合，擔任意見領袖者總會在適當時機，向地方幹部表態，推薦或支持有意參選之同派系人士，作為其派系共同支持的對象。
- 二、運作：地方派系對於支持對象的運作方式，不若政黨組織動員採取顯性作法，有時因應情勢的需要，採取所謂台面下暗中運作的模式。

參、本鎮激烈選舉：

一、民國70年第9屆鎮農會選舉：

農會一直是地方派系角力的主要舞台，本鎮農會向來以黃派居於優勢，歷來大都由黃派人士主政；民國70年第9屆選舉時，爭論不休，曾勞當時的臺灣省主席前來調解，全國皆知。

黃派支持詹豐治角逐理事長、陸慶助爭取總幹事，劉派推出徐福淵爭取總幹事；在第一階段的會員代表選舉時，兩派各當選30席會員代表，另1席因劉派的傅福生與黃派的張啟源同票數，當場抽籤，結果劉派的傅福生抽中當選，形成劉派掌握優勢的局面。黃派為挽回劣勢，要求重新驗票，劉派則要求開會選舉理事和監事，兩派爭論不休。

當時苗栗縣長邱文光（老黃派領導人之一）亦遭劉派指責，地方一直爭擾不休，後



臺灣省主席李登輝亦前來排解。後雖順利開會，但黃派早已暗中運作，從劉派陣營會員代表中爭取1席過去，在理監事選舉時黃派反以5席對4席勝選；後來再從劉派陣營中爭取2名詹姓理事過去，其中1名辭職讓第一候補詹豐治遞補，最後黃派反以6席對3席贏得選舉，由蔡火榮擔任理事長，陸慶助則順利獲聘任總幹事。⁶⁰

二、民國71年第12屆鎮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

本鎮公職人員選舉，雖然向來競爭極為激烈，幸均能在理性平和的氛圍下順利完成投票；惟在民國71年8月1日第12屆鎮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卻因競爭太過激烈而不幸引發暴力衝突事件。

民國71年6月第12屆鎮民代表選舉期間，本鎮黃派與劉派兩個陣營人士均在全鎮4個選區各自推出人選參選，期能在第1回合鎮民代表選舉中獲得較多席次，進而於第2回合主席副主席選舉獲得勝選。

鎮民代表選舉時，第4（坪林里、景山里）選區有坪林里徐善森、賴慶宏2人及景山里陳萬春1人，計3位新人初次登記競爭2席。陳萬春原無派系立場，由於景山里第10、11兩屆均無人當選鎮民代表，因此景山里全里相當團結，選票極少外流，致使第4選區選情呈拉鋸狀態，開票結果陳萬春獲最高票當選，徐善森以5票之差第2高票當選，賴慶宏則以11票之差落選。

全鎮選舉結果，明顯派系立場者各獲5席，本無派系立場的陳萬春乃成為雙方爭取支持的對象，競爭結果為劉派陣營的主席人選劉明茂所爭取並安排為副主席人選，此舉引起景山里內黃派人士的強烈不滿。

民國71年8月1日鎮民代表就職並選舉主席副主席，景山里黃派人士乃動員民眾於會場外卓蘭鎮公所前，企圖阻撓選舉的進行，幸在地方人士的疏導與警察單位的維護下，選舉結果由劉明茂、陳萬春分別當選主席副主席。

激烈選舉落幕後，涉嫌防礙選舉的邱姓、詹姓和陸姓3位人士，於71年10月30日遭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各處有期徒刑3個月。

三、民國78年第11屆鎮農會選舉：

民國74年第10屆改選時，在劉派人士的主導下，以33席比28席贏得會員代表較多席次，選出蔡禮順擔任理事長，因徐福淵年齡超過而由張明豐出任總幹事，一向由黃派主控的鎮農會易手由劉派主導。

民國78年農會第11屆選舉，劉派繼續獲得理事多1席的優勢，選出吳俊輔擔任理事長，張明豐順利獲聘任連任總幹事。不料，79年2月19日理事長吳俊輔病逝，由屬黃派的詹耀南遞補擔任理事，總幹事張明豐乃運作由黃派的詹進榮於79年3月3日代理理事長職務；此舉卻引起同屬劉派的劉姓、吳姓2位理事的不滿而投向黃派，使得黃派反以7比2取得理事優勢席次，於79年3月31日選出詹梁營擔任理事長。

民國80年間，黃派醞釀連署解除張明豐的總幹事職務，就在黃派理事達成於11月2

60 何來美，《續修苗栗縣志》《自治志》，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4年12月，頁416。



日開會解聘張明豐的共識時，不料理事長詹梁營卻於同年10月25日病逝。地方人士希望藉由詹梁營的逝世能讓解聘行動「降溫」，惟苗栗縣政府認為鎮農會理事會的申請開會程序合法而核覆同意開會。

支持張明豐的臺灣省議員林火順（小劉派領導者之一）帶領部份劉派人士到苗栗縣政府抗議表示，若縣長張秋華（新黃派領導者之一）同意卓蘭鎮農會理事會開會解聘張明豐的總幹事職務，將到縣選舉委員會領表罷免縣長，黃派地方人士亦有人出面希望避免派系對立再惡化，但一直無轉還圈餘地。

民國80年11月2日鎮農會理事會照常舉行，農會見狀貼出告示宣布休假1天，並將大門深鎖，使得理事們無法進入會場，兩派人士也擠滿鎮農會門口。警方為防發生意外，出動了120名警力維持秩序，但衝突叫罵不斷。後來連署要求解聘張明豐的6名理事，分乘兩部車抵達鎮農會門口，由保全人員護衛欲衝入鎮農會，立即引起一陣叫罵；詹梁營的子侄則與支持張明豐的群眾發生拉扯。苗栗縣政府農業局長、農會輔導課長、技士等人亦不得其門而入。

直到上午11時，才僱來鎖匠開啟鎮農會大門，在警方與反對民眾的推擠中進入農會二樓會議室，隨即由理事劉明茂宣佈開會。此時，支持張明豐的2位理事提出程序問題，質疑此次會議的不合法，但苗栗縣政府列席官員則提出說明會議的合法性；張明豐本人亦趕來列席理事會，在理事們提出解聘案前，先致詞強烈抨擊此次會議的不合法，但仍阻止不了解聘案的進行。

結果，出席的8名理事中，以具名方式表決，在收回的6張表決票中，全部贊成解聘案。隨後，劉明茂當選理事長，總幹事由前議長徐文治胞兄徐文霖代理。到第12屆時，劉明茂連任理事長，詹秋穗獲聘總幹事；惟兩人均不幸於任內逝世。⁶¹

61 何來美，《重修苗栗縣志》《自治志》，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4年12月，頁417。



參考書目

1. 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政事志》〈防戍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9年。
2. 《新竹州職員錄》。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昭和12年10月，頁125。
3. 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二）〉。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71年。
4. 賴江質，《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二）〉。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66年。
5. 賴化鵬，《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政事志》〈財政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
6.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9年。
7. 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第一冊，昭和13年出版，成文出版社民國74年3月重行出版。
8.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第三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392；昭和9年，頁573；昭和11年。
9.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苗栗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報告》，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81年編印、民國87年修訂。
10. 《新竹州勢及商工年鑑》，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發行，昭和5年。
11. 張任寰，《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政事志》〈衛生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
12. 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政事志》〈保安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9年。
13. 莫光華，《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武備志》〈保安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79年。
14. 王學新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2年12月。
15. 許錫專編譯，《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附錄：保甲制度》（第二冊）。
16. 《新竹州下各管公署銀行分社產業組合特殊團體職員錄》，昭和4年。
17. 《新竹州諸官公署附屬團體產業組合銀行會社職員錄》，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發行，昭和12年（1937）10月。
18. 何來美，《重修苗栗縣志》《自治志》，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4年12月。



卓蘭鎮志

政事篇